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107 年 11 月



# 目 次

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製 108 年度附屬單位 預算案注意事項	第 1 頁
貳、	各級學校教師研究費及主管等加給編列標準	第 10 頁
參、	「高中教育業務計畫」、「高職教育業務計畫」支出編列 標準	第 20 頁
肆、	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第 24 頁
伍、	各項工程單價編列標準	第 59 頁
陸、	附錄	
1.	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	第 68 頁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第 74 頁
3.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原則	第 84 頁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第 88 頁
5.	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經費編列範例	第 96 頁
6.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及物 品設備基準表	第 97 頁
7.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08 年資訊設 備概算編列標準	第 111 頁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製

###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編製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案，除依府頒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編製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補充規定**及本府所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編列外，並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基金分預算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施政要項相互配合，同時應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歲出總額及計畫項目內容編列，不得任意變更。凡經刪除暨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費用不得列入，否則除議處相關人員外，嗣後是項費用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亦予凍結不得支用。
- 三、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照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及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不得溢列，又非經本府及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預算。
- 四、各校預算編列物品或設備應以教學目的為主，非用於教學需求之咖啡機、洗杯機等不宜編列。
- 五、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 六、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報局，再由本局彙整陳報：
  - （一）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計畫、出國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及加班費，應送請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二）各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出版品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三）各機關學校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規定，送請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四)各機關學校電腦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送請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五)各機關學校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六)各機關學校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審查通過之公民參與預算提案，經評估編列預算辦理者，應依「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送請本府民政局組成公民參與預算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七)**購建**固定資產、**其他**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重大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其預算之編列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其屬繼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預算。各機關學校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或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對於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上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 前項重大投資計畫，屬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者，應送請研考會複評；屬請求中央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者，並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學校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陳報本局送主計處彙陳本府，陳送行政院。

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八、各機關學校應依臺北市議會決議覈實編列出售財產報廢殘值等其他營業（業務）外收入，其數額應參據最近3年度實收數及報廢財產市價嚴審核估，不得低編。另職務宿舍應依規定收取管理費，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之基金，應依規定扣收員工宿舍及交通車資，並如數編列雜項收入。

九、員額薪資及報酬：

(一)法定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待遇應於本府核定預算員額內按員額進用情形，依預算系統所附人事費編列基準依以往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採用合宜之人事費編列基準，必要時得酌減編列月數核實估列。

- (二)各機關新增編制員額，以其修正員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者為限，至於新增駐衛警（校警）、技工及工友，應於概算編製前完成核定程序，始得編列。
- (三)人事到退登記管理費自 90 年度起不再編列。
- (四)各機關學校兼職費應依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並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且不得另立名目支給；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應以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重大諮詢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及本機關學校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均不得支給。以上請各機關學校檢討後核實編列。
- (五)各級學校編列員額請依核定班級數辦理，請各級學校人事單位及教務處充分配合。
- (六)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予以減列。
- (七)值日費應依實際值勤人數編列；市政大樓之機關及編列保全經費之機關學校不得編列。
- (八)員工各項津貼，按奉准項目及標準編列。

#### 十、福利費：

- (一)分擔員工保險費、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覈實編列。
- (二)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金，按當年度預計退休教職員人數每人新臺幣 5 萬 7,000 元及預計退休職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 4,000 元編列。
- (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每節新臺幣 2,000 元，並統一編列於用人費用—福利費項下之其他福利費科目。
- (四)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覈實編列於其他福利費科目。
- (五)員工通勤交通費先扣除已配有公務車輛或搭乘公有交通工具人數後，按每段新臺幣 630 元，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覈實估列，最高以 2 段編列。

## 十一、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郵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應配合業務發展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

(二)國內旅費：

1. 以不超過107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各基金人員如有因公出或公差致有交通費之需要，得覈實編列短程車資。

(三)國外旅費應依出國參加會議、考察等計畫核定天數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編列，並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四)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或授課講座之講課鐘點及稿費，應參照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五)公務車輛修護費，除特種車輛外，應按月計算車輛購置年月占各該修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應參照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核實編列。已編列汰換之車輛，應核實減列。

(六)108年度報廢之車輛，其油料、修護費及保險費應依存續月份核實編列，不得編列全年經費。

(七)不得編列底片沖洗費。

(八)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文康活動費每年編列1次，單價為新臺幣2,000元，按預算所列員工人數估列，又退休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不再編列。

(九)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修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車輛報廢。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購置冷氣機、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第1年不得編列修護費。

(十一)各機關如因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有超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之情形，得於相關計畫之「業務費—用品消耗—其他」項下覈實編列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單價以80元為限。

十二、公務汽車強制險、任意險及機車強制險，應確實依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編列相關經費。

十三、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十四、出納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費不得再行編列。

十五、各基金購置物品設備概(預)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屬共

同項目者，應確按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編列，如所列項目因規格特殊致編列數與該基準不一時，應於概(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十六、各機關處理涉訟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及因應 89 年 7 月起新行政救濟法施行後，增加之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各機關應切實檢視其業務，檢討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依訴訟標的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於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項下支應；設有不敷確需編列相關預算者，再核實編列。

十七、材料及用品費：

(一)辦公(事務)用品(統籌業務費)，按預算員額職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360 元，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每人每月新臺幣 120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新臺幣 50 元，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各級學校辦公(事務)用品(統籌業務費)標準詳如後編列標準。

(二)車輛用油，應切實貫徹節約能源措施從嚴核列，公務車輛應依照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惟其每輛每月用油量以往實用量較低者，得按實際數編列。

十八、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除應按核定之額度編列外，一概不得編列工作費。雜支應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編列。

十九、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分別註明其計算方式。

二十、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二十一、凡歷年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經費均不得編列。

二十二、委託調查研究費，應分為研究發展計畫及委託調查計畫二類，並應於預算內敘明其類別，其中研究發展計畫應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查核定，據以編列預算。

二十三、員工職技訓練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填報訓練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

二十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等投資計畫：

(一)投資計畫應區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兩類，凡屬重大新建工程計畫、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設備或系統者，均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無法評估投資效益者，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專案計畫

又分新興計畫與繼續性計畫兩項，並各依計畫別分列，同時按性質別依財物標準分類分析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逕按性質別依財物標準分類分析。對建築物、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改良、擴充、修理之支付，足以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以本身之原材料，及人工費用，建築各項工程及製造用具自用者，均為資產之增加，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二) 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重要投資計畫，並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對成本效益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並考量執行能力，詳實編列年度概(預)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同時妥訂完成後之經營管理方式，其報酬率除特殊情況外，不得低於資金成本率。其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
2. 繼續性計畫若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
3. 土地價購款及拆遷補償費，於本府財政狀況許可下，以一次清償微微則。各項工程及土地徵收等費用，請依本府所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覈實估算後編列。
4. 繼續性投資計畫，應按前列時程及實際執行能力分年編列預算，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狀況、保留暨停用預算數及已決標案件節餘款等情形檢討核列，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暫緩編列。各計畫中，與目標無直接

關聯之非必要性設施，均不得編列。

5. 各基金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市庫增資、增撥基金。

(三)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編列第1年預算，如須於預算書表內依預算法第八條規定精神表達未來數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者，其據以計算總工程費之「單位造價」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所定標準編列。

(四)投資計畫屬工程者依本府所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覈實估算後編列。

(五)各基金如有配合其他機關之合建工程應編製「108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合建工程(含裝修、汰換)概算表」送各該工程主辦機關。

(六)各基金與其他機關(基金)合併興建之工程，不論新增或連續工程，均應由主辦機關(基金)填具「各項費用分攤表」分送各參建機關(基金)確實附入預算書參考表。

## 二十五、其他

(一)各基金籌編108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標準相同者，應參照其標準編列。

(二)為期允當表達各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置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倘已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應於交易完成時，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請於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下列規定辦理：

• 總說明部分：於「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之「預算概要」內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逐案具體說明。

(三)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概(預)算。

(四)各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除分別依主計總處核定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會計科(項)目與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科(項)目辦理外，並

照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有關規定辦理，惟其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使用會計科目編號 7214 應修正為「解繳市庫淨額」，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賸餘繳庫數使用會計科目 72 應修正為「解繳市庫」。以上科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需增訂者，應先報主計處核定。

- (五)概(預)算書內基金來源明細表內 3 碼編號科目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內 2 級用途別科目，應於說明欄內加註「較上年度預算數 000 元，增加(或減少)000 元(或無增減)」，如係新增項目可免予比較，但應註明「新增項目」。另概(預)算書編列項目係屬新增者，請於用途說明註記「(新增)」。
- (六)概(預)算書表內前年度決算數以「元」為單位，並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定決算數為準，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審計處如未審定則以本府核定數為準)
- (七)概(預)算書以雙面印製，其頁次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並於頁次前加上概(預)算書封面編號，印於頁尾中間，數字邊不印任何符號。
- (八)概(預)算書內各收入明細表(基金來源明細表)、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及增加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明細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要求，不得照上年度預算書抄襲，以免發生計算金額及內容與說明不符情事。

二十五、因應預算主要表金額單位為「千元」，預算明細表之明細資料以「元」編列，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項收入(基金來源)：每 1 收入科目合計為千元整數，若合計確無法編列千元整數時，則編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每 1 收入科目以 1 項為限。
- (二)各項成本或費用(基金用途)：每 1 成本或費用(計畫)合計為千元整數，其中用人費用請確實編列至千元整數，不得編列調整項目，餘各 1 碼用途別科目，若無法編列至千元整數時，得編列進位差額，以「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元」列示，惟各 1 碼用途別科目各以 1 項為限。
- (三)資本支出：每 1 資本支出明細表合計為千元整數，若因法規或契

約等原因，確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時，每1資本支出明細表之調整項目以1項為限。

(四)其他：股(官)息紅利、資本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解繳公庫、其他依法分配數、資產變賣、資產報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金轉投資、資本(基金)增減等，若因法規或契約等原因，確無法調整編列千元整數時，每1明細表之調整項目以1項為限。

二十六、各基金108年度業務加班費預算數請依本府於107年6月21日以府授人給字1076001738號函調查各機關108年度加班費預算須補提編列之數額範圍內覈實編列。

二十七、各基金108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法須增編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統一以勞動部試算軟體估算差額，並據以調整編列預算。

二十八、各基金108年度辦理換裝LED燈具計畫，其中屬編列基準品項部分如附件2，請依單價基準調整編列；如有特殊規格需求非屬編列基準之品項者，則請各基金於預算案相關補充說明予以敘明。

二十九、各機關學校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本局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三十、各機關學校預算書之編製標準，請依照後附各項費用、項目編列標準編列，並請各主辦會計人員詳實核對不得有誤。

# 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 校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備註：左列 數額含原 房租津貼 併入數額 如下
			未實施學術 研究費分級	選擇實施學術 研究費分級制	
大 專 院 校	教 授		54,450	38,115~70,785	700
	副 教 授		45,250	31,675~58,825	700
	助 理 教 授		39,555	27,689~51,422	700
	講 師		31,145	21,802~40,489	700
	助 教		22,530		600
	中 小 學 校	校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1,320	
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1,320		7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26,290		70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3,160		6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0,130		500

- 註：1. 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標準表

相當職等	14	13	12	10	9	8	7	6	5 以下
相當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支給標準	36,260	29,370	26,480	11,750	8,700	6,740	5,140	4,220	3,740
職稱別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長、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高級中學、高職校長	國民中、小學校長		高級中學(職校)科主任組長	國民中、小學組長、處、室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總教官	專科學校、科組主任、主任教官(兼生活管理組長)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長、處、室主任		國民中、小學組長
					獨立幼兒園園長	高級中學(職校)處、室、館主任、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		獨立幼兒園教師兼組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具有大專教師資格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按校長月支 26,480 元(相當 12 職等第 2 級)。</li> <li>2. 大學、學院少將軍訓室主任月支 17,160 元(相當 11 職等第 3 級)。</li> <li>3. 大學、學院科主任 11,750 元(相當 10 職等第 4 級)。</li> <li>4. 大學、學院組長、上校主任教官月支 8,700 元(相當 9 職等第 5 級)。</li> <li>5. 人事、會計主任則依公務人員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支領。</li> <li>6.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90 薪點以上者得按第 7 職等支領。</li> <li>7.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30 薪點以上, 290 薪點以下者, 得按第 6 職等支領。</li> <li>8. 國民小學組長支薪在 230 薪點以下者得按第 5 職等支領。</li> <li>9. 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組長依契約明定支領。</li> </ol>								

檔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8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88470A00\_ATTCH1.pdf、008847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1 份，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9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月 支 數	額
導師職務加給	2,000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1,800
	1.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 書之專任教師 2. 代理教師	60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4條規定訂定。
2. 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薪資免稅，擔任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者，依本表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另增給1,000元。
3. 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34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

一、復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3032 號函。

二、檢附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

適用對象	支給基準															
<p>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p> <p>二、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p>	<p>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p>															
<p>一、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長。</p> <p>二、兼任進修部主任、組長。</p>	<p>教師同時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或教師同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另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四班以下</th> <th style="width: 15%;">五至十班</th> <th style="width: 15%;">十一至十五班</th> <th style="width: 15%;">十六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支。)</p>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進修部主任、校務主任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4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5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2.5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3.5節鐘點費計支												
<p>附則</p>	<p>一、各地方政府得在本表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p> <p>二、兼任公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p>															

	<p>務等人員，依本表規定支給工作費。</p> <p>三、工作費申請程序及支給作業規定，教育部得另定之。</p>
--	--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4681 號函及同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694 號函辦理，並復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8103 號函。
- 二、檢附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節/新臺幣元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400
國民中學		360
國民小學		320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20
	具碩士學歷者	575
	具博士學歷者	630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575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30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685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95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575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63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685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795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三、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四、本表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立各高級中學「高中教育業務計畫」雜費收支對列編列標準

用	途	佔雜費百分比
<p>一、正式員額薪資依照實際人數及規定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二、兼代課鐘點費依照規定標準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三、外聘講座鐘點費可依實際需要於雜費收入之額度內編列。</p> <p>四、各項支出不得超過各學校雜費收入百分之 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教學行政用之文具、紙張等。</li> <li>2. 寄發學生調查表、成績單、及其他郵件等郵資及電話費皆屬之。</li> <li>3. 教學用水電費、燃料費等費用屬之。</li> <li>4. 印發各種教學報表、表冊、借書證、學生證、證書、獎狀、及其他印刷等皆屬之。</li> <li>5. 教學材料：粉筆、考卷用之白報紙、油墨、臘紙、教具及有關教學用之表單、教師用之一切教學文具用品。</li> <li>6. 實驗材料：物理、化學、生物之實驗藥品材料皆屬之。</li> <li>7. 體育材料：各種球類、鐵餅、鉛球、標鎗、棒球器具、羽球器具、釘鞋、體育用品等。</li> <li>8. 衛生器材：保健藥品、衛生器材、棉花、繃帶、膠布及清潔用具、掃具等皆屬之。</li> <li>9. 音樂器材：樂譜及音樂零星器材配件等皆屬之。</li> <li>10. 工藝（家事）材料：木工、電工、金工、泥工、烹飪、縫紉材料等皆屬之。</li> <li>11. 教職員趕辦各項業務、活動，參加各種慶典及值週等加班值班費。</li> <li>12. 教職員工因公外出洽辦公務或辦理活動等所需之外勤逾時誤餐及車票費。</li> <li>13. 凡經常支出所需非消耗品之購置費用屬之（係財物標準分類第六類之項目屬之）。</li> <li>14. 凡教學上所需事務用具購置費用屬之。</li> <li>15. 凡家事、烹飪所需炊事、餐飲用具之購置。</li> <li>16. 凡學校值日室所需被服及體育、軍國樂團等社團制服之購置。</li> <li>17. 凡學校音樂、運動等所需康樂用具之購置。</li> <li>18. 木工、金工、電工、泥工等勞動生產教學工具之購置。</li> <li>19. 各科教學用影片、錄影（音）帶、投影片、幻燈片、掛圖、標本及用具等之購置。</li> <li>20. 學校教學所需用具除前列舉者以外之其他用具之購置。</li> <li>21. 凡公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等經常修理費。</li> </ol>		77-81

<p>22. 油印機修護及教學器材之保養整修、實驗器具及實習設備之修護、體育器材之維護、衛生器材之維護、軍訓設備用具之整修、鋼琴等樂器之整修、工藝機械及家事用具之整修、課桌椅、黑板、講台、玻璃修配，櫥櫃之修理及其他零星之修護皆屬之。</p> <p>23. 體育教學用之球場、游泳池等之整修。</p> <p>24. 報章、雜誌之訂閱及其他必要之開支。</p>	
<p>1.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各種體育活動、校外教學、交誼活動等市外差旅費及因公市外出差之差旅費。</p> <p>2.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體育活動、美術展覽、科學展覽等之搬運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搬運運費。</p>	4~6
<p>1. 學生刊物、營養補助及學校社團之補助費。</p> <p>2. 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清寒學生獎助金及工讀生費用。</p>	0~2

# 臺北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高職教育業務計畫」雜費與實習費收支對列編列標準

用 途	佔雜費與實習費百分比
<p>一、正式員額薪資依照實際人數及規定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二、代課鐘點費依照規定標準編列，不合併在雜費收入之比例計算。</p> <p>三、外聘講座鐘點費可依實際需要於雜費收入之額度內編列。</p> <p>四、各項支出不得超過各學校雜費與實習費收入合計百分之 85。</p>	
<p>1. 一般教學行政用之文具、紙張等。</p> <p>2. 寄發學生調查表、成績單、及其他郵件等郵資及電話費皆屬之。</p> <p>3. 凡教學用水電費、燃料費等費用屬之。</p> <p>4. 印發各種教學報表、表冊、借書證、學生證、證書、獎狀、及其他印刷等皆屬之。</p> <p>5. 教學材料：粉筆、考卷用之白報紙、油墨、臘紙、教具及有關教用之表單、教師用之一切教學文具用品。</p> <p>6. 實驗材料：物理、化學、生物之實驗藥品材料皆屬之。</p> <p>7. 體育材料：各種球類鐵餅、鉛球、標鎗、棒球器具、羽球器具、釘鞋、體育用品等。</p> <p>8. 衛生器材：保健藥品、衛生器材、棉花、繃帶、膠布及清潔用具、掃具等皆屬之。</p> <p>9. 音樂器材：樂譜及音樂零星器材配件等皆屬之。</p> <p>10. 工藝（家事）材料：木工、電工、金工、泥工、烹飪、縫紉材料等皆屬之。</p> <p>11. 教職員趕辦各項業務、活動，參加各種慶典及值週等加班值班費。</p> <p>12. 教職員工因公外出洽辦公務或辦理活動等所需之外勤逾時誤餐及車票費。</p> <p>13. 凡經常支出所需非消耗品之購置費用屬之（係財物標準分類第 6 類之項目屬之）。</p> <p>14. 凡教學上所需事務用具購置費用屬之。</p> <p>15. 凡家事、烹飪所需炊事、餐飲用具之購置。</p> <p>16. 凡學校值日室所需被服及體育、軍國樂團等社團制服之購置。</p> <p>17. 凡學校音樂、運動等所需康樂用具之購置。</p> <p>18. 木工、金工、電工、泥工等勞動生產教學工具之購置。</p> <p>19. 各科教學用影片、錄影（音）帶、投影片、幻燈片、掛圖、標本及用具等之購置。</p> <p>20. 凡學校教學所需用具除前列舉者以外之其他用具之購置。</p> <p>21. 公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等經常修理費。</p>	73~81

<p>22. 油印機修護及教學器材之保養整修、實驗器具及實習設備之修護、體育器材之維護、衛生器材之維護、軍訓設備用具之整修、鋼琴等樂器之整修、工藝機械及家事用具之整修、課桌椅、黑板、講台、玻璃修配，櫥櫃之修理及其他零星之修護皆屬之。</p> <p>23. 實習設備體育教學用之球場、游泳池等之整修</p> <p>24. 報章、雜誌之訂閱及其他必要之開支。</p>	
<p>1.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各種體育活動、校外教學、交誼活動等市外差旅費及因公市外出差之差旅費。</p> <p>2. 參加打靶、行軍、露營、體育活動、美術展覽、科學展覽等之搬運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搬運運費。</p>	4~6
<p>1. 學生刊物、營養補助及學校社團之補助費。</p> <p>2. 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清寒學生獎助金及工讀生費用。</p>	0~6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 壹、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兼職費	簡任	人、月	3,000	編列於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
	薦任		2,500	
	委任		2,000	
訓練講授鐘點費	主辦或訓練機關內聘	節	<u>1,000</u>	每節 50 分鐘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	節	<u>1,500</u>	每節 50 分鐘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節	<u>2,000</u>	每節 50 分鐘
	國外聘請	節	<u>2,500</u>	每節 50 分鐘
地方人士出席專案會議交通費		人次	5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630	行政人員編 12 個月。 教育人員編 10 個月。 最多以 2 段為限。
市外出差旅費		人、天	1,550	
新設學校開辦業務費		年	180,000	第 1 年
文康活動費	在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人、年	2,000	
新設學校水電費	除按班級數計算外另增列	年	222,000	第 1 年
			150,000	第 2 年
公共關係費	局長 副局長	月	39,700 19,500	依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首長等人員特別費列支標準修正。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 校院、高中、職及特殊學校 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	月	15,000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12,700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 國中及國小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等9職等)	月	10,500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8,200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6,000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
● 獨立幼兒園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	月	3,700	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	
● 獨立幼兒園 首長具教師資格比照國小校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6,000	園長具教師資格且機關員額未滿100人者。	
救生員薪津	含雇主負擔之勞保費及健保費 <b>3,636</b> 元。	人、月	<b>33,341</b>	一、設有游泳池之市立各級學校(以供實際使用之學校為限)。溫水游泳池學校每年以10個月核編(7、8月除外)，冷水游泳池每年以4個月核編(5、6、9、10月)。(工作獎金、退休金依規定核實編列。)。 二、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04月25日體委設字第10100106073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 (一)未達375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1名。 (二)375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7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750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1250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暑期游泳訓練班	救生員薪津(含雇主負擔之勞保費及健保費 <u>3,636</u> 元)	人、月	<u>33,341</u>	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04 月 2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06073 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 (一)未達 375 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 1 名。 (二)375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7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750 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1250 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工作獎金、退休金依規定核實編列。)
	教練指導鐘點費	每節	500	每班聘請 1 位，每期每班為 10 節。
	水電補助費(室內)	年	55,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10,000 130,000	招生 799 人以下 800 人至 1,299 人 1,300 人至 1,799 人 1,800 人至 2,299 人 2,300 人至 2,799 人 2,800 人至 3,299 人 3,300 人以上
	水電補助費(室外)	年	45,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招生 799 人以下 800 人至 1,299 人 1,300 人至 1,799 人 1,800 人至 2,299 人 2,300 人至 2,799 人 2,800 人至 3,299 人 3,300 人以上
	教學環境佈置費	校、年	3,000	
	雜支	年	5,000 10,000 15,000 20,000	招生 1,499 人以下 1,500 至 2,199 人 2,200 人至 3,199 人 3,200 人以上
	場地維護費	年	12,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招生 499 人以下 500 人至 1,499 人 1,500 人至 2,199 人 2,200 人至 3,199 人 3,200 人以上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教學器材費	年	10,000	招生 1,499 人以下
			15,000	1,500 人至 1,999 人
	加班費	人、年	20,000	2,000 人至 2,499 人
			25,000	2,500 人至 2,999 人
			30,000	3,000 人至 3,499 人
			35,000	3,500 人以上
			8,510	499 人以下編列 46 小時
工讀生	小時	14,430	500 人至 799 人編列 78 小時	
		25,715	800 人至 1,199 人編列 139 小時	
		31,635	1,200 人至 1,599 人 171 小時	
		40,145	1,600 人至 1,899 人 217 小時	
		46,065	1,900 人至 2,299 人 249 小時	
		51,800	2,300 人至 2,699 人 280 小時	
消毒劑	班	56,610	2,700 人至 3,299 人 306 小時	
		61,420	3,300 人以上 332 小時	
		<b>140</b>	招生 999 人以下編列 1 位，招生 1,000 人以上編列 2 位(以實際上課天數×小時編列)。(勞退準備金依規定核實編列。)	
		230		
保險費	人	40		
報名費	期	學生票 700 普通票 800		
溫水游泳池 燃料費	年	540,000	40 班以下	
		585,000	41~50 班	
		630,000	51~60 班	
		675,000	61~70 班	
		720,000	71~80 班	
		765,000	81~90 班	
		810,000	91~100 班	
		855,000	100 班以上	
校園安全經費	基本費	每校	<b>450,000</b>	
	班級數增加費用	12 班(含)以上	30,000	班級數之計算以日間部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及幼兒園班級數)核計。 獨立幼兒園僅南海及育航幼兒園適用。
		24 班(含)以上	50,000	
		36 班(含)以上	80,000	
		48 班(含)以上	100,000	
		60 班(含)以上	120,000	
72 班(含)以上	150,000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校地面積	1公頃 (含)以上	10,000	
		2公頃 (含)以上	20,000	
		3公頃 (含)以上	30,000	
		4公頃 (含)以上	40,000	
	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增加費用	10,000m <sup>2</sup> (含)以上	20,000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修正。
		15,000 m <sup>2</sup> ~19,999 m <sup>2</sup>	40,000	
		20,000 m <sup>2</sup> ~24,999 m <sup>2</sup>	60,000	
		25,000 m <sup>2</sup> ~29,999 m <sup>2</sup>	80,000	
		30,000 m <sup>2</sup> ~39,999 m <sup>2</sup>	100,000	
		40,000m <sup>2</sup> (含)以上	120,000	
			郊區增加部分	
國中	50,000			格致、至善、福安、北政等校。
<u>高中</u>	<u>50,000</u>			<u>市立復興高中等校。</u>
夜間部及補校	夜間部		100,000	
	補校		50,000	
	<u>女生學生宿舍女性 保全人員</u>		<u>650,000</u>	
校警服裝配備明細			依「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標準	獨立幼兒園僅南海及育航幼兒園適用。

項目(品名)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辦理各項活動、會議、訪視等計畫之支領酬金	出席費	人次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	
	稿費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	
教育盃各項競賽裁判費	足球、籃球、排球、手球、棒(壘)球、巧固球等競賽	場	400	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u>時、人</u>	<u>300</u>	<u>防護人員費用</u>
	其他競賽	天	1,000	一、不得少於3場。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u>時、人</u>	<u>300</u>	<u>防護人員費用</u>
<u>敬師活動費</u>		<u>人</u>	<u>600</u>	<u>以編制內教職員工補助基準新臺幣600元核算。</u> <u>經費支用項目應與敬師活動相關，惟不得逕以發放個人現金、禮券或禮品方式辦理。</u>
<u>各級學校之合作社、熟食部及委外場館(含游泳池)使用悠遊卡付費計畫</u>	<u>刷卡機租金</u>		<u>240</u>	<u>以每校實際設置台數計算</u>
	<u>網路連線費</u>	<u>月、台</u>	<u>50</u>	

貳、大學、高中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一、大學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依教職員數每人每月	人、月	依「各機關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表」標準	
水電基本費						核實編列			水費、電費分別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班級設備費						核實編列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2	每人12元x2學期(人數按8成編列)。
二、高級中學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V	V	V	V		日間部 1-15班  16-30班  31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一、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二、新增班級按5個月編列。 三、含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400	以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9分之1的教師人數乘以18節以11個月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水電基本費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收支對列	每生、每學期	380	依收費標準編列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輔導活動費	V	V	V	V			班、年	3,000	用於適性評量測驗、個案諮商及輔導刊物。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高中 完全中學	校	57,600 57,600	一、每校以每年9月，每月4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9月×4節×1,600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V	V	V	24班以下	校、年	<b>434,000</b>	1. 不含體育班。 2. 每增1班以9,600元增列。 3. 完全中學含國中班級數。 資優班及資源班之設備應以學生需求為前提。
						25班以上	班、年	9,600	
						特教班 ●資優班(學術性 向、藝術才能) (不含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不含巡迴輔導班)	班、年	16,000	
							班、年	16,000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身心障礙資源班、藝術才能班資優班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 乘以95%(累退效果) 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 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 學校有1班體育班得編列180,000元; 2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班得編列 351,000 元；3 班得編列 514,000 元；4 班得編列 668,000 元；5 班得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高中 完全中學	校、年	50,000 80,000	
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活動						高中 完全中學	校、年	<u>25,000</u> <u>35,000</u>	
教師專業成長 費							校、年	50,000	含特教、輔導、環教、 生命等專題進修暨相 關刊物出版。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年	44,000	完全中學含國中班級 數。
						25 班-60 班		62,000	
						61 班以上		80,000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 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日間部：補助低收入 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 突遭變故學生，每人 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夜補校：補助設籍本 市低收入戶且年齡 <19 足歲之學生，每 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冬夏令營(含童 軍活動)						高中 完全中學	校、年	40,000 40,000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活動						高中	校、年	20,000	含師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宣導活動費等。
						完全中學	校、年	30,000	含師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宣導活動費及國中生法律知識巡迴講座酬勞費、業務費(含車馬補助)、獎品費等。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高中	班、學期	1,000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8	每人18元x2學期(人數按8成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6,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1%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4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1名

參、高級職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於此額度 20% 內調整編列所需加班費。 三、綜合高中班級併入計算。
高商暨商業 家事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970 810 640	含集中式特教班。
高工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1,220 1,020 770	含集中式特教班。
高農職校	V	V	V				1-8 班 9-24 班 25 班以上	班、月	1,210 810 640	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V	V	(夜間部或進修學校) 1-8 班 9 班以上	班、月	1,700 1,45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400	以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 9 分之 1 的教師人數乘以 18 節以 11 個月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電腦設備維護 及管理費							收支對列	每生、 每學期	380 480 570 650	依收費標準編列： 每週排課 2 節 每週排課 3 節 每週排課 4 節 每週排課 5 節
輔導活動費	V	V	V		V	V		班、年	3,000	用於適性評量測驗、個案諮商及輔導刊物。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校	57,600	一、每校以每年9月，每月4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9月×4節×1,600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工科 基本金額 每科增列 班級總數超過 50班者，每班增列	校、年 科、年 班、年	<u>4,000,000</u> 40,000 10,000	夜間部、進修部及建教班除外。
	V						商科 基本金額 每科增列 班級總數超過 50班者，每班增列	校、年 科、年 班、年	<u>2,750,000</u> 40,000 10,000	一、夜間部、進修部及建教班除外。 二、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特教班班級設備費			V	V			綜合職能科 身心障礙資源班	班、年	16,000 16,000	含進修學校(部)適用。
特教班業務費			V	V			綜合職能科	班、年	7,200	綜合職能科 400,000/校、年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款編列。
								校、年	400,000	
			V	V			身心障礙資源班	班、年	7,200	含進修學校(部)適用。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班、月	600	適用班級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適用班級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學校有1班體育班得編列180,000元；2班得編列351,000元；3班得編列514,000元；4班得編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列 668,000 元;5 班得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高職技藝訓練班	V						鐘點費	節	550	分 2 個月 1 期及 3 個月 1 期 每週以 3 天計,每天 4 節課。(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V						業務費	班	40,000 10,000	5 班以下每科基本金額。 每增 1 班增列 10,000 元。(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V						維護費	班	5,000	(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課後社團活動費								校、年	50,000	
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活動(含研 習、宣導、校園性 別事件調查費用、 行為人 8 小時性平 課程鐘點費等)								校、年	<u>25,000</u>	
教師專業成長 費								校、年	50,000	含特教、輔導、環教、 生命等專題進修暨相 關刊物出版。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25 班-60 班 61 班以上	年	44,000 62,000 80,000	含夜校

項目(品名)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殊班 集中式	特殊班 分散式	夜間部	補習學校	規格(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日間部：補助低收入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夜補校：補助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且年齡 <19 足歲之學生，每人編列補助 55 元*200 日/年。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高職(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班、學期	1,000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8	每人 18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6,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 1% 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 4 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 1 名 備註：特教學校(啟聰、啟智、啟明、文山特教)適用

## 肆、國民中學及補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及體育班）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國民中學	V	V	V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未達 15 班得依 15 班計列。
補校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645 405 32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36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國中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	V	V	V	V			室內溫水池	班、年	7,200	
	V	V	V	V			一般冷水池		4,800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V	V	V	V				班、年	6,300	一、不含補校。 二、未上電腦課之班級不予編列。
輔導活動費								校、年	50,000	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輔導刊物、適性評量測驗、相關輔導活動之宣導…等。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分組活動外聘鐘點費								校	57,600	一、每校以每年9月，每月4節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編。9月×4節×1,600元。 二、分組組數大於班級數始得動支。
班級設備費	V					V	24班以下 25班以上每增1班增列(含補校)	校、年 班、年	<u>420,000</u> 6,4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特教班設備費			V	V	V			班、年	16,000	含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普通班級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含補校)。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	班、年	180,000	1. 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報名費等。 2. 學校有 1 班體育班得編列 180,000 元；2 班得編列 351,000 元；3 班得編列 514,000 元；4 班得編列 668,000 元；5 班得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校、年	30,0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研習、宣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行為人 8 小時性平課程鐘點費等)								校、年	<u>25,000</u>	
教師專業成長費								校、年	50,000	含特教、輔導、環教、生命等專題進修暨相關刊物出版。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年	44,000	
							25 班-60 班		62,000	
							61 班以上		80,000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5	補助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不含補校)中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每人編列補助款 55 元*200 日/年。 支用時依各校實際情況核實補助。
冬夏令營(含童軍活動)								校、年	40,000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活動								校、年	20,000	含師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宣導活動費及國中生法律知識巡迴講座酬勞費、業務費(含車馬補助)、獎品費等。
優秀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國中(含補校)	班、學期	1,000	每班 2 名，每名 500 元。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8	每人 18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導護費	V						80 班-99 班按 7 人計列 60 班-79 班按 5 人計列 40 班-59 班按 4 人計列 20 班-39 班按 3 人計列 19 班以下按 2 人計列	年	176,400 126,000 100,800 75,600 50,400	(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每人按 63 元x40 週x10 次計 補校不得編列。
修繕、養護費	V		V	V		V	依後附表 1 標準編列			
旅運費	V	V	V	V		V	因公市外出差旅費： 90 班以上按 7		43,400	(含特教班) 1,550 元x2 天x2 學期 旅費 75%、運費 25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人計 60 班-89 班按 5 人計 30 班-59 班按 3 人計 29 班以下按 2 人計	年	31,000  18,600  12,400	%。
	V	V	V	V			校外教學隨隊 人員 差旅費： 人：畢業班級 數×1.2 倍 人力(四捨 五入)，但 畢業班級 數 12 班 (含)以 下，帶隊師 長人力以 畢業班級 數加3人編 列。 天：3 天	人×天	1,550	
活化教學	V					V		班、年	10,0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 及體育班
加強推動國中 資優教育							學校總班級數 (完全中學只 含國中部)30 班以下者  學校總班級數 (完全中學只 含國中部) 31~60 班者  學校總班級數 (完全中學只 含國中部)61 班以上者	校、年	120,000  140,000  160,000	1. 依學校總班級數做 為經費申請標準。 2. 各校提出的資優教 育實施計畫以三年為 期程。 3. 100 學年度起學校 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 者方可納入編列標 準。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健康中心藥品	V	V	V	V		V	30 班以下每校基數	年	15,000	
	V	V	V	V		V	31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班	1,000	
新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開辦費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校、年	2,500,000 800,000 800,000	經本局審查通過新設班之學校，方可依本局指定年度納入預算編列。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童軍教育								團	8,000	(含完全中學)
校警勞務外包費(定期性警衛勤務)								人、月	<u>44,559</u>	1. 先依目前最新臺灣銀行警務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編列標準 <u>44,559</u> 元編列，如 <u>108</u> 年度決標單價調高，得依實際單價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校警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新聘之學校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6,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 1% 之維護管理費用。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年	<u>[20,000+</u> <u>(全校班級</u> <u>數+八年級</u> <u>班級數)</u> <u>*3,000]</u> <u>*20%</u>	完全中學國中部亦適用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 4 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 1 名
補校教科書費用								<u>人、年</u>	<u>1,000</u>	
中低收入戶學生用教科書								人、年	1,300	

肆、國民小學（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補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國民小學	V	V	V	V		V		1-15 班	班、月	1,290	未達 15 班得依 15 班計列。
	V	V	V	V		V		16-30 班		810	
	V	V	V	V		V		31 班以上		640	
補校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645 405 32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26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國小水電基本費	V	V	V	V		V	V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	V	V	V	V				室內溫水池	班、年	7,200	4-6 年級
	V	V	V	V				一般冷水池		4,800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V	V	V	V					班、年	6,300	一、3-6 年級。 二、未上電腦課之班級不予編列。
班級設備費	V						V	24 班以下 25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校、年 班、年	360,000 6,400	（含補校，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
特教班設備費			V	V	V				班、年	16,000	含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設備						V		新增班 第1年 第2、3年 第4年以後	班、年	64,800 32,400 19,400	第1年僅得編列5個月。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V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普通班級教學材料費	V						V		班、年	13,820	(含補校)。
特教班業務費			V	V	V				班、年	7,200	含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比照辦理)(不含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V	V				班、月	600	同上
特教班教學材料費			V	V	V				班、年	13,820	同上 備註：國小附幼特教班教學材料費名稱修正為特教班知動及生活訓練相關材料與設備費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體育班業務費		V						每增一班增列金額乘以 95%(累退效果)遞減公式計算	班、年	180,000	1. 視需求編列聘請教練、器材購置、參賽報名費等。 2. 學校有 1 班體育班得編列 180,000 元；2 班得編列 351,000 元；3 班得編列 514,000 元；4 班得編列 668,000 元；5 班得編列 815,000 元；6 班得編列 954,000 元。 3. 前一學年度招生未滿 15 人之學校，每校減 2 萬元。
課後社團活動費									校、年	30,0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研習、宣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行為人 8 小時性平課程鐘點費等)									校、年	20,000	
教師專業成長費									校、年	50,000	含特教、輔導、環教、生命等專題進修暨相關刊物出版；行動研究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費用。
運動會經費	V	V	V	V		V	V	每校基數： 24 班以下 25 班-60 班 61 班以上	年	44,000 62,000 80,000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V	V	V	V		V	V	另按班級數每班增加	班	300	
清寒餐費補助									人、日	50	補助國民小學階段學生（不含補校）中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學校核定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依年度核定上課日數，每人每日編列補助款50元*200日/年。支用時依各校實際情況核實補助。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8	每人18元x2學期(人數按8成編列)。
執行學生路隊安全導護費及導護志工保險費	V							100 班以上（按10人計算） 80-99班（按9人計算） 60-79班（按7人計算） 40-59班（按6人計算） 20-39班（按5人計算） 19班以下（按4人計算）  國小附幼 4班以上（按4人計算） 3班以下（按2人計算）	年	252,000 226,800 176,400 151,200 126,000 100,800  96,000 48,000	一、國小部分按每學期20週，每週5日，每日2次，每次63元編列。(2學期x20週x5日x2次x63元)。 二、國小附幼部分編列幼兒導護費，按每學期20週，每週5日，每日2次，每次60元編列。(2學期x20週x5日x2次x60元)。
維護費	V		V	V		V	V	依後附表1標準編列			國民小學未達15班按15班編列，15班以上按實際班級數編列。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旅運費	V	V	V	V		V	V	因公市外出差旅費： 90 班以上按 7 人計 60 班-89 班按 5 人計 30 班-59 班按 3 人計 29 班以下按 2 人計	年	36,890	(含特教班)
	V	V	V	V				校外教學隨隊人員 差旅費： 人：畢業班級數× 1.2 倍人力(四捨 五入)，但畢業班 級數 12 班(含)以 下，帶隊師長人 力以畢業班級數 加 3 人編列。 天：3 天	人×天	1,550	(含特教班)
健康中心藥品	V	V	V	V		V	V	30 班以下每校基 數	年	15,000	
	V	V	V	V		V	V	31 班以上每增 1 班增列	班	1,000	
新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開辦費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校、年	2,500,000 800,000 800,000	經本局審查通過新設 班之學校，方可依本 局指定年度納入預算 編列。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輔導學童用餐經費	V	V	V	V	V	V		自設廚房學校級任教師	班、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1天者編列100元/月,每週輔導2天者編列200元/月...)每月每位教師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按9個月計算,編列補助1至6年級級任教師、幼兒園帶班導師或增置教保員。</li> <li>2. 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比照普通班午餐指導費額度及支領規定辦理,倘需2位以上教師協同指導者,得核實發給。</li> <li>3. 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應在確實排有下午課程留班指導學生用餐情形下,依教師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天數,核實發給。</li> <li>4. 前2-3點均不得逾預算編列額度。</li> </ol>
								工作人員	人、月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每校得補助工作人員16人。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受供應及外訂餐盒食品學校級任教師	班、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1天者編列100元/月,每週輔導2天者編列200元/月...)每月每位教師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1.每班按9個月計算,編列補助1至6年級任教師、幼兒園帶班導師或增置教保員。 2.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比照普通班午餐指導費額度及支領規定辦理,倘需2位以上教師協同指導者,得自行協調整。 3.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應在確實排有下午課程留班指導學生用餐情形下,依教師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天數,核實發給。 4.前2-3點均不得逾預算編列額度。
								工作人員	人、月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20班得補助工作人員8人。 21-40班得補助工作人員10人。 41班以上得補助工作人員12人。
學童牙齒檢查費								500人(含)以下 501人-1,000人(含)以下 1,001-1,500人(含)以下 1,501-2,000人(含)以下 2,001人(含)以上	校、年	5,000 8,000 12,000 16,000 18,000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學生輔導指導費									校、年	20,000	
國小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訓									校、年	10,000	
國小游泳檢測未通過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班報名費	V	V	V	V					班、年	5,600	每班 30 人*參加游泳檢測率 95%*檢測未通過率 15%÷4 人*2 期暑期泳訓班報名費 1,400 元。
危機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								附設幼兒園	人、月	2,010	危機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低收入戶家庭幼生月費補助								附設幼兒園	人、學期	11,633	低收入戶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學生活動費									人、學期	100	
班級自治費									人、學期	50	
教保費									人、月	900	12 所社會局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增置 2 歲專班適用。
健康檢查補助費									人	860	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廚工適用(含增置教保員) 符合 40 歲以上教師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資格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2 年 1 次循環;廚工每年適用。
校警勞務外包費(定期性警衛勤務)									人、月	<b>44,559</b>	1. 先依目前最新臺灣銀行警務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決標單價編列標準 <b>44,559</b> 元編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列，如 <b>108</b> 年度決標單價調高，得依實際單價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校警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新聘之學校
職工(技工、工友)業務外包費									人、月	36,000	本項適用於編制內職工出缺且無法由其他學校移撥，依規定應提報本局核定之學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 1% 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V	V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 4 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助學金-校內推薦學生									校、年	10,000	每校每年度 1 名
供給本教科書費用									班、年	1,700	包括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特教班
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費用									人、年	1,700	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年收入 30 萬以下、身心障礙者、因公殉職者。
補校教科書補助費用									人、年	350	

項 目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班集中式	特殊班分散式	普幼班	補習學校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u>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含勞健保)</u>	<u>V</u>	<u>V</u>							<u>節</u>	<u>320</u>	<u>以普通班(含體育班)總班級數乘以3分之1加6作為教師數，每週1節，每年以40週計；另外加勞健保費為總經費的百分之13</u> <u>計算公式：(班級數/3+6)*40週*320元*1.13</u>
<u>兒童節慶活動費</u>								<u>每校基數</u> <u>12班以下</u> <u>13-24班</u> <u>25-36班</u> <u>37-48班</u> <u>49-60班</u> <u>61班以上</u>	<u>年</u>	<u>10,000</u> <u>20,000</u> <u>30,000</u> <u>40,000</u> <u>50,000</u> <u>60,000</u>	<u>鼓勵各校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各校可結合本市兒童月系列活動或各校(含學生家長會)規劃之活動辦理。</u>

伍、獨立幼兒園(含特教班)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辦公用品 (統籌業務費)						一、新增班級按 5 個月編列。 二、各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加班費。 三、未達 15 班以 15 班標準編列。
	V	V	1-15 班 16-30 班 31 班以上	班、月	1,290 810 640	
教師代課鐘點費				節	260	以編制教師總人數九分之一的教師人數乘以 220 節為其代課鐘點總節數
代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薪資				時	143	以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總數五分之一人數乘以 220 小時編列。
水電基本費			核實		核實	水費、電費分開編列(依前一年度實支數預估)(含瓦斯)。
幼兒園設備	V	V		班、年	30,000	
普通班級業務費	V		按班計	班、年	7,200	含垃圾袋費用、消毒藥水、衛生清潔用品費、衛生紙及教室佈置費。
特教班業務費		V		班、年	7,200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V		班、月	600	
特教班知動及生活訓練相關材料與設備費		V		班、年	13,82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相關專業研習)				園、年	10,000	
運動會經費			每園基數	年	44,000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學雜費手續費				人、學期	18	每人 18 元 x2 學期(人數按 8 成編列)。
幼兒導護費	V		19 班以下 (按 4 人計算)	年	96,000	一、按每學期 20 週，每週 5 日，每日 2 次，每次 60 元編列。(2 學期x20 週x5 日x2 次x60 元)。 二、僅普通班得以編列。
修繕、維護費 (未達 15 班按 15 班編列，15 班以上按實際班級數編列)	V	V	新建物保固期間	班、年	3,300	僅列養護不列修繕
	V	V	保固期滿~6 年		22,000	
	V	V	依建物年齡 7~15 年		23,500	
	V	V	依建物年齡 16~30 年		鋼筋混凝土造 25,000 加強磚造 28,750 木造 30,000	
	V	V	依建物年齡 31 年以上		鋼筋混凝土造 28,000 加強磚造 32,200 木造 33,600	另窳陋地區及老舊學校依標準增列 5%
因公市外出差旅費			按 2 人計列	年	12,400	
健康中心醫療用品	V	V	1-5 班 6-10 班 11 班以上	年	15,000 20,000 25,000	
輔導學童用餐經費	V	V	導師及教保人員	班、人、月	依每週實際指導天數比例(例：每週輔導 1 天者編列 100 元/月，每週輔導 2 天者編列 200 元/月…)每月每位導師及教保人員編列不得超過 500 元。	每班按 9 個月計算，編列補助每班導師及教保人員(幼兒園含普通班及特教班)。

項 目	普 幼 班	特 幼 班	編 列 標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V	V	工作人員	人、月	依學校每週最大供應日數比例調整每月每位預算編列不得超過500元。	與輔導幼兒用餐相關工作人員14人為上限，核實編列。
危機家庭幼生餐點費補助				人、月	2,010	危機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低收入戶家庭幼生月費補助				人、學期	11,633	低收入戶家庭需經市府社會局核定，核實編列。
保全系統服務經費				園、年	50,000	除南海及育航幼兒園比照國民小學編列標準外，餘適用本標準。
教保費				人、月	900	12所社會局改制之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增置2歲專班適用。
健康檢查補助費				人	86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適用(含增置教保員)。符合40歲以上教師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資格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2年1次循環；廚工每年適用。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費				校、年		保固已屆滿之單位，同意每年編列相當建造費用1%之維護管理費用。
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V	V		臺	1,200	備註：各校以每4班編列一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無法除盡者則無條件進位)。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集中及分散式特教班、體育班。

表 1

## 修繕、維護費預算編列標準表

編列標準依據	單位	國中(含特教專班) 國小(含特教專班)	國中、小 補校	備註	
新建物保固期間	班、年	3,300	2,200	僅列養護不 列修繕	
保固期滿~6年	班、年	22,000	11,000		
依建物年齡 7~15 年	班、年	23,500	12,000		
依建物年齡 16~30 年	班、年	鋼筋混凝土造	25,000	13,000	
		加強磚造	28,750	14,950	
		木造	30,000	15,600	
依建物年齡 31 年以上	班、年	鋼筋混凝土造	28,000	16,000	另窳陋地區 及老舊學校 依標準增列 5%
		加強磚造	32,200	17,940	
		木造	33,600	18,720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109 年度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核定版)

## 一、一般修建工程

核定日期：107 年 11 月簽奉核准在案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 年單價	109 年單價	備註
1	綜合球場	新建：面層、底層(瀝青或混凝土)、基礎(級配)、(含整地餘土運棄、劃線、排水內溝)	M <sup>2</sup>	1,740	1,740	(室外)
		整修：面層、部分底層(瀝青或混凝土)、(含拆除運棄、劃線、排水內溝)	M <sup>2</sup>	1,050	1,050	(室外、室內)
2	人工跑道	新建：面層、底層(瀝青或混凝土)、基礎(級配)、(含整地餘土運棄、劃線、排水內溝)	M <sup>2</sup>	2,630	2,630	外部排水溝及陰井另計
		整修：面層、部分底層(瀝青或混凝土)、(含拆除運棄、表面處理、劃線、排水內溝)	M <sup>2</sup>	1,840	1,840	截根牆另計
3	截根牆	斷根、RC 截根牆	M	2,420	2,420	
4	屋頂整修	平屋頂防水隔熱(含拆除運棄、收邊、落水頭及屋頂面既有管線整理)以投影面積計算	M <sup>2</sup>	1,940	1,940	新設排水管路、伸縮縫處理、管線整理另計
		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高度不超過 1.5M)(含拆除運棄、收邊、天溝) (僅適用於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款之斜屋頂)	M <sup>2</sup>	<b>4,156</b>	<b>4,661</b>	內含依規定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之淨寬度 1.2 公尺以上通道。
		非平頂式屋頂修繕(如活動中心金屬鋼浪版式屋頂)	M <sup>2</sup>	<b>3,106</b>	<b>3,483</b>	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落水管(含固定配件)	M	<b>400</b>	<b>413</b>	
5	水塔	不銹鋼水塔(1 噸 ~ 3 噸)(含拆除運棄、安裝固定、週邊復原)	組	34,160	34,160	含管線整理
6	採光罩	連接走廊採光罩(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0,350	10,350	需申請建照
7	雨遮		M	2,650	2,650	深度不超過 1 公尺
	遮陽板		M	<b>3,388</b>	<b>3,800</b>	寬度不超過 70 公分
8	地坪整修	地磚地坪(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260	1,260	
	地坪整修	PVC 塑膠地磚地坪(黏貼式)、(含拆除運棄、不含打底)	M <sup>2</sup>	350	350	
	木質地板	一般實木地板(高架)(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3,440	3,440	
		一般實木地板(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2,500	2,500	
		金屬高架地板(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5,000	5,000	
10	遊戲場	彈性地坪(含拆除運棄、基礎及收邊)	M <sup>2</sup>	1,580	1,580	(室外)遊戲器材另計
		組合遊戲器材(含拆除運棄、安裝)	組	210,000	210,000	(室外、室內)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11	牆面整修	外牆裝修材整修(含拆除運棄及防水)	M <sup>2</sup>	1,310	1,310	外牆設施物拆除並復舊、鷹架及墜落防止設施另計
		內牆貼面磚(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160	1,160	
		粉刷油漆、水泥砂漿粉光(含敲除運棄)	M <sup>2</sup>	460	460	
12	施工圍籬	組合式活動,高度1.8公尺	M <sup>2</sup>	2,000	2,000	
		粉刷油漆(含刮除舊漆)	M <sup>2</sup>	180	180	
		鷹架及墜落防止設施	M <sup>2</sup>	460	460	租用(需符合勞安規範)
13	門	塑鋼門(ABS)(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3,224</u>	<u>3,329</u>	
		木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4,000	4,255	
		鋁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6,392</u>	<u>7,169</u>	
		不銹鋼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9,747</u>	<u>10,931</u>	
		不銹鋼防火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14,953</u>	<u>16,770</u>	
14	窗	鋁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u>4,680</u>	<u>5,168</u>	
		塑鋼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u>3,569</u>	<u>3,686</u>	
15	鐵捲門	電動捲門(含拆除運棄、安裝、防壓安全裝置、電動馬達)	M <sup>2</sup>	<u>16,433</u>	<u>18,430</u>	
16	安全護欄	不銹鋼(H=1.2m)(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u>2,733</u>	<u>3,065</u>	
		花格鋁(H=1.2m)(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u>1,751</u>	<u>1,964</u>	
17	圍牆	新建(含拆除運棄、收邊、基礎)	M	9,780	9,780	請評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圍牆外人行道鋪面另計
18	人行道鋪面	地磚(含拆除運棄、基礎、收邊)	M <sup>2</sup>	2,690	2,690	包含地磚結構用透水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厚度5-10cm)	M <sup>2</sup>	350	350	
19	伸縮縫整修	地坪與地坪(含拆除運棄)	m	4,090	4,090	
		地坪與牆面(含拆除運棄)	m	4,090	4,090	
		牆面與牆面(含拆除運棄)	m	3,090	3,090	
		牆面與天花(含拆除運棄)	m	3,750	3,750	
		屋面與屋面(含拆除運棄)	m	4,130	4,130	
		外牆與外牆(含拆除運棄)	m	4,580	4,580	
20	廁所整修	牆面(含拆除運棄、防水處理)	M <sup>2</sup>	1,360	1,360	
		地面(含拆除運棄、防水處理)	M <sup>2</sup>	1,470	1,470	
		天花板(含拆除運棄、防焰、防潮)	M <sup>2</sup>	630	630	照明燈具另計
		滲水白華(含灌注、批土、油漆剝落損壞修復)	M <sup>2</sup>	500	500	
		鋼筋外露鏽蝕修復(含除鏽、防鏽漆、介面接著劑、水泥砂漿修復)	M <sup>2</sup>	1,200	1,200	
		廁所照明燈具(含拆除運棄、開關、電線抽換及抽風設備)	M <sup>2</sup>	630	630	以天花板面積估列
		窗戶(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u>4,608</u>	<u>5,168</u>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小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	個	7,880	7,880	
		小便器電子式沖水感應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	個	5,250	5,250	
		小便器擣擺(含拆除運棄)	片	2,210	2,210	
		大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坐式)	組	10,950	10,950	坐式及蹲式分開計算
		大便器(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蹲式)	組	9,990	9,990	
		隔間(含拆除運棄、隔間門版)	間	15,750	15,750	大便器隔間、工具間、無障礙廁所隔間適用
		無障礙廁所附屬設備(拉門、扶手、呼救鈴、傾斜明鏡)、(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	間	29,400	29,400	無障礙廁所之隔間另計
		洗手台組(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明鏡及水龍頭)	座	21,000	21,000	
		緊急求救鈴(含警鳴器、警示燈、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000	1,000	
		拖布盆(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及水龍頭)	個	5,250	5,250	
		<u>廁所中央管道間管線汰換工程(含拆除運棄、配管安裝)</u>	<u>處</u>	<u>10,000</u>	<u>10,000</u>	<u>以4樓且每層樓有男、女廁各1處之建物為例，該建物廁所整修計可編列本工項惟8處</u>
21	監視系統	監視主機(16卓以上、含DVD、燒錄器、測試、整合、安裝及配線)	台	70,000	70,000	
		攝影機(含紅外線、支架及防護幕、測試、整合、安裝及配線)	台	9,500	9,500	
		螢幕(LCD19"以上)	台	8,500	8,500	
22	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	智慧型主機(含軟體、儲存設備、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70,000	170,000	
		100萬畫素以上IP攝影機(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台	10,000	10,000	
		傳輸及轉換設備(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0,000	10,000	
23	紅外線感測系統	紅外線感測組(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6,000	6,000	
		紅外線感測系統主機機(含安裝、配線、測試、整合)	組	12,000	12,000	

## 二、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1	隔間牆拆除	隔間牆拆除運棄	M <sup>2</sup>	530	530	
		其他拆除運棄	M <sup>2</sup>	320	320	
2	新做隔間牆		M <sup>2</sup>	1,580	1,580	
3	牆面粉刷	內牆貼面磚(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160	1,160	
		粉刷油漆、水泥砂漿粉光(含敲除運棄)	M <sup>2</sup>	460	460	
		粉刷油漆(含刮除舊漆)	M <sup>2</sup>	180	180	
4	門換新	塑鋼門(ABS)(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3,224</u>	<u>3,329</u>	
		木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4,000</u>	<u>4,255</u>	
		鋁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6,392</u>	<u>7,169</u>	
		不銹鋼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9,747</u>	<u>10,931</u>	
		不銹鋼防火門(含拆除運棄、五金、安裝)	M <sup>2</sup>	<u>14,953</u>	<u>16,770</u>	
窗換新		鋁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u>4,608</u>	<u>5,168</u>	
		塑鋼窗(含拆除運棄、安裝)	M <sup>2</sup>	<u>3,569</u>	<u>3,686</u>	
5	地坪整修	地磚地坪(含拆除運棄)	M <sup>2</sup>	1,260	1,260	
		PVC 塑膠地磚地坪(黏貼式)、(含拆除運棄、不含打底)	M <sup>2</sup>	350	350	
6	舊有設施設備拆除運棄	含櫥櫃、實驗桌不銹鋼洗手台等拆除運棄	間	26,250	26,250	
7	天花板工程	天花板	M <sup>2</sup>	630	630	
8	固定式櫥櫃	矮櫥櫃(120cm以下)	M	6,300	6,300	
		高櫃(120cm以上)	M	10,500	10,500	
		高吊櫥	M	5,250	5,250	
9	固定式桌椅	教師用實驗桌(90×210cm以上耐酸鹼桌面附層板,不含洗槽)	組	40,320	40,320	
		學生6人用實驗桌(90×210cm以上耐酸鹼桌面附層板,不含洗槽)	組	34,020	34,020	
		不鏽鋼洗槽櫃(60×90cm以上含防水桶身及水龍頭)	組	17,640	17,640	
		實驗桌(150×90cm以上耐酸鹼桌面附層板,不含洗槽)	組	30,240	30,240	
		電腦桌(100×70×70cm以上)	組	2,310	2,310	
		電腦桌(160×70×70cm以)	組	3,150	3,150	
		電腦椅(46×56×84cm以)	組	1,260	1,260	
10	窗簾	防焰遮光窗簾(H=210cm窗戶高度)(含窗簾盒)	M	2,480	2,480	
11	其他	弧形瑤瑯磁性白板 350×120cm以上(W×H)	M2	3,600	3,600	
		磁性軟木揭示板 100×120cm以上(W×H)	M2	2,080	2,080	
		揭示板 120×120cm以上(W×H)	M2	2,020	2,020	
		揭示板 240×120cm以上(W×H)	M2	4,030	4,030	
		雙層磁性開閉式白板 400cm*120cm以上	座	16,800	16,800	
12	電源照明	28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	組	1,10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含安裝)				
		14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標準型(含安裝)	組	1,200		
		14W*4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標準型(含安裝)	組	1,300		
		28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工字型(含安裝)	組	800		
		28w*1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黑板型(含安裝)	組	1,000		
	<u>LED</u>	<u>T5, 8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1,060</u>	
		<u>T5, 8W*4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1,260</u>	
		<u>T5, 16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1,920</u>	
		<u>T8, 8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600</u>	
		<u>T8, 8W*4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660</u>	
		<u>T8, 16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1,050</u>	
		<u>T8, 16W*3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輕鋼架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1,500</u>	
		<u>T8, 16W*1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山型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420</u>	
		<u>T8, 16W*2 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具山型標準型(含安裝)</u>	<u>組</u>		<u>650</u>	
13	開關及插座 (含安全插座)	含配管線及打鑿	間	18,900	18,900	
14	給排水	集中式水槽給水排水(含打鑿、配管及水龍頭)	間	27,720	27,720	
		分散式水槽給水排水(含打鑿、配管及水龍頭)	間	45,360	45,360	
15	空調設備	含安裝、配管及配線及測試	間	151,200	151,200	
16	廣播音響	250W 綜合擴大機及喇叭(含吊架、麥克風及主機等)	組	37,800	37,800	
17	電動伸縮銀幕	電動銀幕(含安裝)	座	12,600	12,600	
18	移動式桌椅	連桌學童椅--可調式	組	1,890	1,890	
		實驗室用圓板凳	張	690	690	
		討論椅(含坐墊椅背)	張	1,260	1,260	
19	其他特殊設備	一般防潮箱(cm)	組	4,660	4,660	(40*55.5*41.2)
		顯微鏡專用防潮箱(cm)	組	60,480	60,480	(120*70*180)
		緊急沖眼淋浴設備(含安裝)	組	30,240	30,240	
		低溫藥品冰櫃(箱)	組	31,500	31,500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安全藥品櫃(內循環式)	組	75,600	75,600	
		過濾器	組	26,460	26,460	
		抽氣式藥品櫃	組	81,900	81,900	
		簡易工安器材櫃(含簡易急救箱,防火毯)	組	26,460	26,460	
		實驗器材儲存櫃(cm)	組	12,600	12,600	(90*240)
20	其他特殊設備	分組器材放置櫃(cm)	組	12,600	12,600	(90*240)
		排煙櫃(cm)	台	126,000	126,000	(150*75*235)
		活性碳吸附箱(cm)	台	22,680	22,680	(62.5*62.5*125)
		緊急洗眼器	台	3,780	3,780	
		廢液暫存櫃(cm)	台	63,000	63,000	(100*60*120cm)
		實驗桌電源配置及漏電斷路器安裝	間	37,800	37,800	
		電源穩壓裝置設備	桌組	12,600	12,600	

### 三、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108年單價	109年單價	備註
1	扶手	不銹鋼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u>3,253</u>	<u>3,648</u>	
		不銹鋼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u>3,637</u>	<u>4,079</u>	
		不銹鋼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u>2,078</u>	<u>2,330</u>	
		不銹鋼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u>2,473</u>	<u>2,773</u>	
		樓梯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u>1,954</u>	<u>2,191</u>	
		樓梯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u>2,338</u>	<u>2,622</u>	
		樓梯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u>1,559</u>	<u>1,748</u>	
		樓梯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u>1,954</u>	<u>2,191</u>	
2	無障礙廁所扶手	C型洗臉盆不銹鋼扶手	組	1,559	1,748	
		L型馬桶不銹鋼扶手	支	<u>3,896</u>	<u>4,369</u>	
		120斜臂式浴廁馬桶不銹鋼扶手	支	<u>4,416</u>	<u>4,953</u>	
		小便斗不銹鋼扶手	組	<u>2,485</u>	<u>2,787</u>	
		Γ型直立式臉盆用不銹鋼扶手	組	<u>1,649</u>	<u>1,849</u>	
3	樓梯防護緣	5cm高防護緣 (應符合法規規定型式,不限材質)	M	1,000	1,000	
4	階梯前警示帶	警示標示 (應符合法規規定型式,不限材質)	M2	1,118	1,118	
5	斜坡道	高度20cm以下打細料混凝土坡道(需另加鋪面防滑材料層)	M <sup>2</sup>	3,150	3,150	室內、室外
		高度20~75cm砌1B磚打混凝土坡道(需另加鋪面防滑材料層扶手等)	M <sup>2</sup>	4,800	4,800	室內、室外
		高度75~150cmRC牆打混凝土坡道(需另加鋪面防滑材料層扶手安全護欄等)	M <sup>2</sup>	6,210	6,210	室內、室外
6	無障礙停車標誌	行動不便者國際標示	片	1,660	1,660	
		汽車行動不便立杆	支	5,380	5,380	
		鋁板立柱式標示牌H≥200	式	8,280	8,280	
		不銹鋼板立柱式標示牌H≥200	式	13,800	13,800	
7	其他	廁所無障礙橫拉門(90cm含框五金)	樘	11,500	11,500	
		明鏡(傾斜處理)	式	1,730	1,730	
		蓮蓬頭(含管線)	式	2,300	2,300	
		固定式沐浴座椅	式	6,900	6,900	
		緊急求救設施(拉鈴式)	式	9,200	9,200	
		無障礙標誌牌	片	830	830	
		無障礙指示牌	片	1,380	1,380	
		衛浴設施外之浮凸標示	片	2,690	2,690	
		空間名稱點字板標示	片	2,690	2,690	
		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充電式)	座	379,500	379,500	
		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水壓式)	座	253,000	253,000	
		行動不便者入水座椅(手動吊掛式)	座	92,000	92,000	
		舞台專用升降無障礙平台(供輪椅使用)	座	427,800	427,800	

	<u>一字型門把</u>			
--	--------------	--	--	--

		<u>組</u>		
--	--	----------	--	--

			<u>500</u>	
--	--	--	------------	--

附註 1：以上單價已包含工程工料成本(含工帶料)、廠商稅捐、利潤、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附註 2：本表未定之工程項目單價，請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標準編列。

附註 3：工程單價包含該工項之拆除、運棄、新作及周邊修復等費用之合計。

#### 四、臺北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常用項目摘要)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備註
1	人工拆除	人工拆除、鋼筋混凝土、含裝車未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2	機械拆除	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3	瀝青混凝土鋪面	瀝青混凝土鋪面、鋪築及滾壓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4	鋼筋	鋼筋、SD280(鋼筋及加工)	T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鋼筋、SD420(鋼筋及加工)	T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5	餘方自行處理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傾卸貨車、廢方處理(運距 30 公里)	B.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35t 傾卸貨車	B.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餘方自行處理、(房屋廢方，含水土保持)、修建工程廢棄物清理(運距 30 公里)	B.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6	結構用混凝土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75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45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350kgf/cm <sup>2</sup> (含澆注)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組合單價
7	人行道鋪面	人行道面層，鋪面磚(高壓)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人行道面層，混凝土鋪面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人行道面層，混凝土鋪面，塊磚收邊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8	瀝青混凝土鋪面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20cm)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9	房屋廢方	房屋廢方挖除及清理(含運費)	M <sup>3</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0	保坎護坡	保坎護坡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1	擋土牆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2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3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5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平均高 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2	陰井	陰井	座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3	排水管溝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400 ≤ H < 600mm，300 ≤ W < 5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600 ≤ H < 800mm，300 ≤ W < 5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800 ≤ H < 1000mm，500 ≤ W < 7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U 型溝(場鑄)，1000 ≤ H < 1200mm，500 ≤ W < 7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排水管溝，箱涵式，1200 ≤ H < 1400mm，900 ≤ W < 1100mm，(含開挖、回填)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4	施工圍籬	施工圍籬，組合式活動，高度 1.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組合式活動，高度 2.4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1.8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	M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15	植草，種植草皮	植草，種植草皮(含草皮、整地、客土、養護：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除草、保活)	M <sup>2</sup>	詳議會單價	工程單價

- 查閱 104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請逕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議會單價查詢。
- 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工程單價部分已含稅什費，請於編列預算單價時視需要先行扣除再據以引用，避免稅什費重覆編列。
- 有關活動型拒馬、交通錐、施工圍籬(組合式活動)、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等並非使用新品之項目，於編列預算單價時應就各工程之工期考量其折舊率。
- 有關小型或偏遠地區工程其人力、機具成本較高，得依各工程特性特別考量，另行編列項目支應。

(附錄 1)

## 108 年度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

甲	地上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元/平方公尺)					*詳說明
	地上樓層總數	超過地上 20 層	地上 11層至 20層	地上 6層至 10層	地上 1層至 5 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14161	13254	12461	11328	
	I=1.50	15734	14727	13846	12587	
鋼骨構造	I=1.25	22648	21519	20531	19119	
	I=1.50	25066	23811	22713	21144	
說明						
1.	I為建築技術規則之用途係數。					
2.	I=1.50為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或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如消防、警務、電信、教學醫院、區域醫院、省市立醫院、政府指定醫院、發電廠、自來水廠、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或建築、學校校舍等。					
3.	I=1.25為規範指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如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補習班、體育館、診所、安養場所、療養場所、扶養場所、教養場所、殯儀館、餐廳、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批發量販營業場所、展售場、觀覽場、地下街、電影院、演藝場所、車站、航運站等。					
4.	一棟建築物如係混合使用，上述供公眾使用場所累計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20%以上時，用途係數採1.25；另一棟建築物單種用途使用時，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以上，用途係數採1.25。					
5.	公營住宅建築物採用 I=1.25。					
6.	本表所列單位造價係根據臺北市辦公大樓造價為樣本分析。					
7.	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且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時，上述單位造價x1.3。					
8.	低層建築較少採用鋼骨構造，必要時可參考地上層總數6層，I=1.25之單位造價。					
9.	鋼骨結構有必要柱內灌漿者，鋼骨結構單位造價x1.05。					
10.	鋼骨結構之單位造價不含外部帷幕牆工程。					
11.	上述單位造價不含假設工程（但含安全支撐系統及連續壁）、室內外裝修、門窗五金工程、水電、消防、空調、電梯、地質改良、基樁、水土保持、特殊設備、景觀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品管費、環境清潔及勞安費、保險費、稅捐及利潤、外線補助費、公共藝術設置費、鑑界費、材料檢驗費、鑽探及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等費用。					

乙		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元/平方公尺)				
地下每層面積 5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32216	33593	35889	39863	40691
	I=1.50	33474	34852	37147	41122	41950
地下每層面積 10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8110	29243	31132	34292	35629
	I=1.50	29369	30501	32390	35550	36888
地下每層面積 20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4826	25764	27326	29835	31580
	I=1.50	26085	27022	28585	31093	32838
地下每層面積 30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3184	24024	25424	27606	29555
	I=1.50	24442	25282	26682	28865	30813
地下每層面積 40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363	23154	24472	26492	28542
	I=1.50	23621	24413	25731	27750	29801
地下每層面積 5000M <sup>2</sup>		地上層為景觀設施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1542	22284	23521	25378	27530
	I=1.50	22800	23542	24779	26636	28788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9598	30280	31417	33074	31480
	I=1.50	30856	31539	32675	34332	32738
	地下層每層面積 10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5258	25793	26686	27854	27257
	I=1.50	26517	27052	27945	29112	28516
	地下層每層面積 20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365	22802	23533	24375	24442
	I=1.50	23623	24061	24791	25633	25701
	地下層每層面積 30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0919	21307	21956	22635	23035
	I=1.50	22177	22566	23214	23893	24293
	地下層每層面積 40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0195	20559	21168	21765	22331
	I=1.50	21454	21818	22426	23024	23589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0M2	地上1層至地上5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19472	19811	20378	20895	21627
	I=1.50	20730	21070	21637	22153	22886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30731	31413	32550	34206	32613
	I=1.50	32116	32798	33935	35591	33998
	地下層每層面積 10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6391	26926	27819	28987	28390
	I=1.50	27776	28311	29204	30372	29775
	地下層每層面積 20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3498	23935	24666	25507	25575
	I=1.50	24883	25320	26051	26892	26960
	地下層每層面積 30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051	22440	23088	23767	24168
	I=1.50	23436	23825	24473	25152	25553
	地下層每層面積 40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1328	21692	22300	22898	23464
	I=1.50	22713	23077	23685	24283	24849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0M2	地上6層至地上1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0605	20944	21511	22028	22760
	I=1.50	21990	22329	22896	23413	24145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31524	32206	33343	35000	33406
	I=1.50	32996	33679	34816	36472	34878
	地下層每層面積 10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7184	27719	28612	29780	29183
	I=1.50	28657	29192	30085	31253	30656
	地下層每層面積 20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4291	24728	25459	26301	26368
	I=1.50	25764	26201	26931	27773	27841
	地下層每層面積 30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845	23234	23882	24561	24961
	I=1.50	24317	24706	25354	26033	26433
	地下層每層面積 40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121	22486	23094	23691	24257
	I=1.50	23594	23958	24566	25164	25730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0M2	地上11層至地上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1398	21738	22304	22821	23553
	I=1.50	22870	23210	23777	24293	25026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32431	33113	34250	35906	34312
	I=1.50	34004	34686	35823	37479	35886
地下層每層面積 10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8091	28626	29519	30687	30090
	I=1.50	29664	30199	31092	32260	31663
地下層每層面積 20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5198	25635	26365	27207	27275
	I=1.50	26771	27208	27939	28780	28848
地下層每層面積 30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3751	24140	24788	25467	25867
	I=1.50	25324	25713	26361	27040	27441
地下層每層面積 40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3028	23392	24000	24598	25164
	I=1.50	24601	24965	25573	26171	26737
地下層每層面積 5000M2		地上超過20層之地下層結構體單位造價				
地下樓層總數		地下5層	地下4層	地下3層	地下2層	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I=1.25	22304	22644	23211	23727	24460
	I=1.50	23878	24217	24784	25301	26033

(附錄 2)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148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僅發給其差額，不得重複支領。
  - （二）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

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 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 除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用、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及租用、稅捐、保險等費用。
- (十) 工程開辦之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一)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二)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 (十三)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
- (十四)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之規定報核。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應報府核定。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5%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3.0%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1.0%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二)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三)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程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八、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0.4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0.5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前項所稱工程機關，指其組織規程中所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

附錄：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預算開始4個月內連同預算表及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各填製4份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是項工程如未提列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者，於年度預算執行時不得再補提。

工程管理費範例

工程管理費試算	1,062,830,120	←直接施工費及部分間接施工費	
學校工程管理費計算公式			
工程費	經費	比例(%)	工程管理費試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5,000,000	3.5	175,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20,000,000	3.0	60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000,000	2.5	625,00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50,000,000	1.5	75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00,000,000	1.0	4,0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562,830,120	0.5	2,814,151
合計	1,062,830,120		8,964,151
註一：管理費係依「 <a href="#">104.4.28</a>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七點（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計算			
註二：比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改			

(附表 1)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表封面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機官長官

註：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連同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及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各填製 4 份報主管機關核定。

(附表 2)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計畫及工程項目名稱	施工費預算數 (或補償預算數)	工程管理費		說明
		百分比	預算數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就各項工程逐一填於本表。

二、90 年度起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欄金額不含專列委外技術服務費。

三、「施工費預算(或補償費預算數)」欄金額不含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金額。

(附表 3)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業權基金之科目「編號」「名稱」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參考表」及本府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由 5 碼編號科目填列至 7 碼編號科目。
- 二、本表政事基金之科目「編號」「名稱」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機經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及本府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用途別由 1 碼編號科目填列至 3 碼編號科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昀茜  
電話：0227208889#6415  
傳真：27205539  
電子信箱：yun74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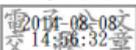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會字第103387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38781100A00\_ATTCHI.docx)

主旨：為加強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之編列與執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7月2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會議紀錄辦理。
- 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係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本局為強化控管，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嗣後請依計畫確實辦理工程管理費報局事宜。
- 三、另學校辦理採購作業，物品盤點與領用本局擬列入年度內部控制重點查核事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二、目標：

- (一) 為提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落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之執行。
- (二) 避免工程管理費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過於寬鬆（分年重覆採購且數量過多、執行數量超過預算數量）且確保用於工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計畫。

## 三、管控方法：

- (一) 請機關學校於編列預算報本局核定時，增填「工程管理費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用途、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現存數量及現況說明表」（詳附表4），並請機關學校先自行審核：
  - 1. 機關學校應充分、具體填列表格各欄位。
  - 2. 「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存數量」由填表人填列，「無法供本次工程管理用之原因」由填表人向財產管理人員確認後填列，並由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 3. 其餘欄位由填表人填列，並由財產管理人員、總務主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校長）從嚴審核。
- (二) 本局由會計室及工程科審核（會計室主政，並請工程科表示意見），各欄位如未充分、具體、合理或各單位未核章，將不予核列。
- (三) 機關或學校實際執行數量及金額不得超過預算，如有增購需要，須再報本局審核。
- (四) 103 年度截至目前仍未完工結案的工程，預算如有編列非消耗品及設備且尚未執行者，請機關學校重新報本局審查。

## 四、其他：

- (一) 工程管理費預算之執行，應依程序請購，經驗收無誤後始得辦理款項之請撥。
- (二) 財產及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應由財產及物品管理單位為財產及物品增加之登記。
- (三) 財產及物品之領用及核發，應依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附錄 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原則

服務費用提列標準	施工費(元)			適用工程項目及類別
	5 百萬以下部分	5 百萬至 2 仟 5 百萬部分	2 仟 5 百萬至 1 億部分	
第 1 類	7	6	5	依建築法(新、增、改及修建)需申請建築執照、建築許可之工程、室內裝修或涉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如消防、結構等)
第 2 類	6.7	5.6	4.5	結構補強(核定日期:102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定在案)
第 3 類	6	5	4	電源改善、空調工程、夜間照明、消防設施改善、游泳池修繕、水土保持、電梯修復、操場整修、遊戲場整修、廁所整修、各類球場整建、各類地坪(車道、步道等)、校區排水工程、無障礙環境改善、圍牆整修、圖書室(館)整修、專科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
第 4 類	5	4	3	衛生下水道、中央飲水系統改善、景觀綠化、屋頂防漏(平屋頂)、蓄水池(含生態池)或水塔整修、伸縮縫整修、外牆整修、廚房設施改善、噪音設施改善、門窗改善、廣播系統改善、監視系統改善、地上物拆遷、普通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
第 5 類	3	2	1	非屬第 1、2、3、4 類,且需編列委託設計監造費之修建工程。

1. 上列工程未列舉工程預目,請參酌上列工程特性或性質類似工程,比照相關工程項目所需服務費用提列。
2. 凡屬理由特殊,以致上開服務費用不足支應或窒礙難行者,請敘明理由並提供佐證資料,於年度預算審議會議一併核實檢討。

3. 未涉及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安裝之『純設備』請依市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工三字第 09402394900 號函規定不支付設計監造費。
4. 倘各機關學校辦理其他修建工程以專列「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其工程管理費在施工費 5,000 萬以下部分，以提列 2% 為原則。
5. 設計監造分配比例原則：設計占約 55%，監造占約 45%

### 委託技術服務費試算

「委託技術服務費」試算表		1,008,459,561	
規劃、設計、監造費計算公式			
建造費用	施工費	依第 1 類 費率比例 (%)	規劃、設計 、監造費試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5,000,000	7.70	385,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20,000,000	6.60	1,32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以下部分	75,000,000	5.50	4,125,000
超過一億至五億元以下部分	400,000,000	4.40	17,6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508,459,516	3.10	15,762,245
合計	1,008,459,516		39,192,245

註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之計算費率係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第一類：五層以下之教室、宿舍、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但興建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禮堂、餐廳、視廳教室、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應採第二類費率；興建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及第二類超過四層者，應採第三類費率。

註二：採第二類或第三類計算標準者請依規定比例（%）修改表格。

註三：採總價法者請依規定修改表格。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七·七	八·三	八·八	九·四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五	六·一	六·六	七·二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七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p>				

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 上式中：
- F：設計服務費。
-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 R：服務費率。
-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附錄 4)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新建工程					
規模概述	幼兒園地上 2 層(SS)、活動中心地上 3 層(SS)、教學區地上 3 層(1, 2 樓 RC、3 樓 SS)，行政大樓地上 4 層(RC)，停車場地下 2 層(RC) 地上層(1~4F)樓地板面積 16242 平方公尺，地下層(B1~B2)樓地板面積 9398 平方公尺，總計 25,640 平方公尺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基本 資料	校舍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12,516			基本資料
	體育場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3,465			基本資料
	演藝廳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642			基本資料
	地下室類樓地板面積(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9,017			基本資料
	各類空間樓地板面積合計(M2)	所在各層面積合計			25,640	自動計算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M2)	地上層面積合計			16,242	自動計算
	地下 1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4,828			自動計算
	地下 2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4,570			自動計算
	地下 3 層面積(M2)	當層面積	0			自動計算
	地下層面積合計(M2)	地下層面積合計			9,398	自動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M2)	各層面積總計			25,640	自動計算
	基地面積(M2)	基地面積	22,767			基本資料
	建築面積(M2)	一樓外圍面積	6,705			基本資料
	景觀設施面積(M2)	須施作景觀設施或復舊面積	12,500		12,500	基本資料
游泳池	15m*25m/座	1			基本資料	
一	結構體工程	地下層及地上層結構體總造價(元)			467,511,409	自動計算
(一)	地上層結構體總造價(元)	(1~3)合計			261,112,533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1. SS 結構 物	地上層鋼骨構造結構 體單位造價 I=1.5(元 /M2)				20,961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樓層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2,890		20,961	60,577,29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度5公尺 以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2,297		27,249	62,590,953	自動 計算
	小計					123,168,243	自動 計算
2. SRC(CFT )結構物	地上層 SRC 或鋼骨構造 柱內灌漿單位造價 I=1.5(元/M2)				22,009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總樓層 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2,009	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8,612	0	自動 計算
	小計					0	自動 計算
3. RC 結構 物	地上層 RC 造結構體單 位造價 I=1.5(元/M2)				12,478		自動 計算
	地上結構體之總樓層 數		1F~5F	4			基本 資料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11,055		12,478	137,944,290	自動 計算
	地上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16,221	0	自動 計算
	小計					137,944,290	自動 計算
(二)	地下層結構體總造價 (元)	(1)合計				206,398,876	自動 計算
1. RC 結構 物	地下層鋼筋混凝土造 結構體單位造價 I=1.5(元/M2)				21,962		自動 計算
	(1)地上結構物之情形		地上1層~5層	2			基本 資料
	(2)地下每1層結構體 面積(M2)		<=5000	6			基本 資料
	(3)地下樓層總數		2	4			基本 資料
	地下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下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9,398		21,962	206,398,876	自動 計算
	地下層樓層高5公尺以 上總面積(M2)	面積 * 單價	0		28,551	0	自動 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 (元)----算法1	依查表法				206,398,876	自動 計算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 (元)----算法2	依細算法				0	自動 計算
	小計					206,398,876	自動 計算
	檢核填入總樓地板面 積	25,640.00	25,640			OK	自動 計算
	結構體總平均單位造 價(元/M2)					18,234	自動 計算
二	建築裝修工程	(一)~(四)合計				199,239,771	自動 計算
(一) 校舍類	建築裝修工程----校 舍類(M2)樓層高5公尺 以下	面積 * 單價	12,516	*	7,923	99,164,268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校 舍類(M2)樓層高5~8公 尺		0		10,300	0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校 舍類(M2)樓層高8公尺 以上		0		11,885	0	自動 計算
	小計					99,164,268	自動 計算
(二) 體育場類	建築裝修工程----體 育場類(M2)樓層高5公 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1,642	*	10,124	16,623,608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體 育場類(M2)樓層高5~8 公尺		908		13,161	11,950,188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體 育場類(M2)樓層高8公 尺以上		915		15,186	13,895,190	自動 計算
	小計					42,468,986	自動 計算
(三) 演藝廳類	建築裝修工程----演 藝廳類(M2)樓層高5公 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168	*	12,552	2,108,736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演 藝廳類(M2)樓層高5~8 公尺		474		16,318	7,734,732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演 藝廳類(M2)樓層高8公 尺以上		0		18,828	0	自動 計算
	小計					9,843,468	自動 計算
(四) 地下室類	建築裝修工程----地 下室類(M2)樓層高5公 尺以下	面積 * 單價	9,017	*	5,297	47,763,049	自動 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建築裝修工程----地下室類(M2)樓層高5~8公尺		0		6,886	0	自動 計算
	建築裝修工程----地下室類(M2)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7,946	0	自動 計算
	小計					47,763,049	自動 計算
三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一)~(四)合計				173,608,954	自動 計算
(一) 校舍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2,516	*	6,218	77,824,488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5~8公尺		0		8,083	0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校舍類樓層高8公尺以上		0		9,327	0	自動 計算
	小計					77,824,488	自動 計算
(二) 體育場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642	*	8,791	14,434,822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5~8公尺		908		11,428	10,376,624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體育場類8公尺以上		915		13,187	12,066,105	自動 計算
	小計					36,877,551	自動 計算
(三) 演藝廳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168	*	12,348	2,074,464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5~8公尺		474		16,052	7,608,648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演藝廳類8公尺以上		0		18,522	0	自動 計算
	小計					9,683,112	自動 計算
(四) 地下室類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地下室類5公尺以下	面積*單價	9,017	*	5,459	49,223,803	自動 計算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地下室類5~8公尺		0		7,097	0	自動 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地下室類8公尺以上		0		8,189	0	自動 計算
	小計					49,223,803	自動 計算
四	景觀設施工程面積合計(M2)	依景觀設施工程面積計算	12,500	*	2,367	29,587,500	自動 計算
五	游泳池	座	1	*	10,302,000	10,302,000	自動 計算
六	其他					29,283,265	自動 計算
(一)	地質改良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 計算
(二)	水保設施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3,421,265	3,421,265	自動 計算
(三)	演藝中心音響燈光設備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1,950,000	1,950,000	自動 計算
(四)	機械停車設備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 計算
(五)	遊具設施及PU跑道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5,000,000	5,000,000	自動 計算
(六)	基樁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1	*	15,000,000	15,000,000	自動 計算
(七)	隔震系統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 計算
(八)	圍牆	依個案核實編列	400	*	9,780	3,912,000	自動 計算
(九)	跑道改向工程	依個案核實編列	0	*	0	0	自動 計算
	小計(一~六)					909,532,899	自動 計算
七	安全衛生費	(一~六)x0.01			0.010	9,095,329	自動 計算
八	品管費	(一~六)x0.01			0.010	9,095,329	自動 計算
九	材料檢驗費	(一~六)x0.005			0.005	4,547,664	自動 計算
十	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用	(一~六)x0.02			0.020	18,190,658	自動 計算
十一	臨時水電及假設工程	(一~六)x0.005			0.005	4,547,664	自動 計算
	小計(一~十一)					955,009,543	自動 計算
十二	稅什費	(一~十一)x0.1129			0.11290	107,820,577	自動 計算

	工程項目	說明	面積		基本單價 或係數	計算結果	資料 來源
十三	直接費(D)	(一~十二)				1,062,830,120	自動 計算
十四	間接費						自動 計算
(一)	工程管理費	Dx0.008434227	D	x	0.008434227	8,964,150	自動 計算
(二)	工程監造費	Dx0.01665378	D	x	0.016653780	17,700,139	自動 計算
(三)	正式供水、供電驗收後 接管前水電費	Dx0.005	D	x	0.005	5,314,151	自動 計算
(四)	外管線補助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 計算
(五)	材料抽驗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 計算
(六)	環境監測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 計算
(七)	空氣污染防治費	Dx0.002	D	x	0.002	2,125,660	自動 計算
(八)	鑑界及其他費用	Dx0.001	D	x	0.001	1,062,830	自動 計算
	間接費	(一)~(八)合計			0.063088007	67,051,833	自動 計算
十五	非直接也非間接費						自動 計算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	Dx0.020354621	D	x	0.020354621	21,633,504	自動 計算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E					0	基本 資料
(三)	工程建造費						自動 計算
1	工程預備費 P	Dx0.02	D	x	0.020	21,256,602	自動 計算
2	幣值調整費					0	自動 計算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Dx0.01	D	x	0.010	10,628,301	自動 計算
	非直接也非間接費合 計	(一)~(四)合計			0.050354621	53,518,407	自動 計算
十六	非直接	(十四+十五)合計				120,570,240	自動 計算
十七	直接費+非直接					1,183,400,360	

填表說明：

	填寫基本資料說明	<p>1. 粗黑框部分別為個案基本資料及查表係數，請自行依個案填寫或查表填列。</p> <p>2. 相關面積數字可 4 捨 5 入後填至整數第 1 位，金額數計算採 4 捨 5 入後取整數第 1 位。</p>	
	結構體計算標準	<p>1. 依「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計算方式詳附表二）</p> <p>2. 大跨度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比照鋼骨構造單價計算。</p>	
	建築裝修工程及水電消防工程費用之計算標準	<p>建築裝修工程費用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費用之計算，採計地坪面積乘以單位面積造價，裝修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之建材及設備規格以一般常用、平價、美觀、樸實、耐用及本國製造產品為優先選擇(計算方式詳附表七)。</p>	
	學校建築附屬設施之參照空間分類		
	校舍類	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多目的學習空間、特殊教育教室、圖書館(室)、資訊教室。
		服務教學空間：	廚房、餐廳、游泳池、保健室(健康中心)、教教室。
		行政空間：	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師室、校史室、一般會議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教師會室……。
		公共服務空間：	廁所、儲藏室、機電設備空間、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施、樓梯、川堂及附屬之走廊或陽台面積。
	體育場類	高度 6M 以上類似室內運動場、綜合球場之空間。	
	演藝廳類	高度 4.5M 以上類似演藝廳、會議廳、階梯教室之空間。	
	地下室類	扣除前 3 項類別以外之空間（如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電梯工程	設備、組裝、測試、簽證如施作參考電梯機型（1500Kg；45m/min；7 停；含無障礙設備）。一般新建工程已內含於建築裝修工程單價內。	
	游泳池	參考尺寸 15 公尺*25 公尺之練習池；含池體、溢流循環系統、過濾系統、消毒系統、水質監測系統、加溫系統等(不含結構體及其他池區外裝修、水電消防設施)。	
	景觀設施工程	建築基地內景觀設計面積--以基地面積扣除實際建築面積	
	其他--因個案需求請詳細列出特殊工項請自行編列核實計算	<p>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天候、材料、人工供應、環保規定、施工方法、基地內外交通、物價變動、水電供應、作業場地大小、地上下物、鄰房狀況、結構系統、地質缺陷、地耐力、岩盤深度、地盤動力性質、地下水、地盤變形物透水、岩層特性、斷層及活動性岩層、天然災害頻率、程度等，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p>	
	地質改良工程		
	水保設施工程		
	整地拆除工程		

	機械停車設備	
	遊具設施	
	基樁工程	
	隔震系統	
	直接施工費	依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估算原則包括建築結構體及水電、消防、空調及其他因個案需求所核實編列項目之合計。
	間接施工費 (為直接施工費之 10~15%)	依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所定義
	工程管理費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用要點編列
	委託技術服務費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列

## (附錄5)

## 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經費各項費用明細表範例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範例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用人費用				XXX	校園安全校內同仁例假日人力支援
13	超時工作報酬				XXX	
131	加班費	XXX	XXX	185	XXX	
2	服務費用				XXX	
22	郵電費				XXX	
222	電話費	年	1	XXX	XXX	
28	專業服務費				XXX	
28Y	其他	年	1	XXX	XXX	
		年	1	XXX	XXX	
					XXX	

## (附錄 6)

**108 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u>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u>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u>0279</u>	人次	110	
稿費	<u>0250</u>			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編列
兼職費(簡任)	<u>0241</u>	人、月	3,000	
兼職費(薦任)	<u>0241</u>	人、月	2,500	
兼職費(委任)	<u>0241</u>	人、月	2,000	
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	<u>0250</u>	人次	<u>2,500</u>	<u>最高上限</u>
訓練講授鐘點費(主辦或訓練機關內聘)	<u>0250</u>	節	<u>1,000</u>	<u>最高上限</u>
訓練講授鐘點費(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	<u>0250</u>	節	<u>1,500</u>	<u>最高上限</u>
訓練講授鐘點費(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u>0250</u>	節	<u>2,000</u>	<u>最高上限</u>
油脂(小客車、中小型旅行車、吉普車、客貨兩用車、小型特種車)	<u>0271</u>	月、公升	139	1. 警察局警用特種車得依核定案編列 2. 其餘機關以此為最高上限
油脂(油電混合動力車)	<u>0271</u>	月、公升	95	最高上限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2) 液化石油氣	<u>0271</u>	月、公升	71 81	最高上限
油脂(大型卡車、大型特種車)	<u>0271</u>	月、公升	190	1. 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車、各型壓縮垃圾車、分離式垃圾車、吸泥車、沖吸車、掃街車依核定案編列。 2. 其餘機關以此為最高上限
油脂(50CC一般機車,惟電動機車不得編列)	<u>0271</u>	月、公升	14	最高上限
油脂( <u>51-124CC</u> 機車,惟電動)	<u>0271</u>	月、公升	20	最高上限

項目	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u>機車不得編列)</u>				
油脂 ( <u>125CC</u> 以上機車, <u>惟電動機車不得編列</u> )	<u>0271</u>	月、公升	25	最高上限
油脂 (勞動檢查處檢查廠場安全衛生用 50CC 機車, 惟其中電動機車部分不得編列)	<u>0271</u>	月、公升	25	
油脂 (勞動檢查處檢查廠場安全衛生用 91-150CC 機車)	<u>0271</u>	月、公升	50	
辦公大樓清潔維持費	<u>0279</u>	坪、月	50	最高上限
值日夜費 (平日)	<u>0131</u>	人、日	300	
值日夜費 (例假日)	<u>0131</u>	人、日	500	農曆春節(除夕至年初三)、端午節、中秋節, 加倍發給。
地方人士出席專案會議交通費	<u>0250</u>	人次	500	
統籌業務費(職員)	<u>0279</u>	人、月	360	
統籌業務費(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	<u>0279</u>	人、月	120	
統籌業務費(技工、駕駛、工友)	<u>0279</u>	人、月	50	
文康活動費 (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u>0279</u>	人、年	2,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u>0121</u>	人、月、段	630	
影印機使用費	<u>0279</u>	臺、月、張	0.7	含紙張費用
<u>檔案掃描委辦費</u>	<u>0279</u>	<u>頁</u>	<u>1.6</u>	
<u>檔案掃描委辦費</u>	<u>0279</u>	<u>件</u>	<u>8</u>	
<u>檔案掃描委辦費</u>	<u>0279</u>	<u>件</u>	<u>8</u>	
車輛養護費 (購置未滿 2 年)	<u>0282</u>	年、輛	8,300	最高上限 ( <u>2018-2019</u> 年購置)
車輛養護費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u>0282</u>	年、輛	24,000	最高上限 ( <u>2016-2017</u> 年購置)
車輛養護費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u>0282</u>	年、輛	33,000	最高上限 ( <u>2014-2015</u> 年購置)
車輛養護費 (購置滿 6 年以上)	<u>0282</u>	年、輛	49,000	最高上限 ( <u>2013</u> 年以前購置)
機車養護費	<u>0282</u>	年、輛	1,620	警用機車得依核定案編列
<u>電動汽車養護費 (購置未滿 2 年)</u>	<u>0282</u>	<u>年、輛</u>	<u>6,800</u>	最高上限 ( <u>2018-2019</u> 年購置)
<u>電動汽車養護費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u>	<u>0282</u>	<u>年、輛</u>	<u>19,000</u>	最高上限 ( <u>2016-2017</u> 年購置)
<u>電動汽車養護費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u>	<u>0282</u>	<u>年、輛</u>	<u>23,000</u>	最高上限 ( <u>2014-2015</u> 年購置)

項目	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電動汽車養護費 (購置滿6年未滿8年)	0282	年、輛	35,000	最高上限(2012-2013 年購置)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 裝置30~45kwh電池未滿5 年電動汽車	0279	年、輛	10,000	
2. 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 年電動汽車	0279	年、輛	7,500	
3. 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 年電動汽車	0279	年、輛	5,000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租期4年)				
1. 裝置0.4~0.7kwh電池	0279	月、輛	300	
2. 裝置0.7~1.3kwh電池	0279	月、輛	400	
3. 裝置1.8~2.2kwh電池	0279	月、輛	800	
4. 裝置3~4kwh電池	0279	月、輛	1,000	
市外出差旅費	0291	人、天	1,550	
大型汽車檢驗規費	0221	年、輛	600	依規定檢驗年限覈實 編列
小型汽車檢驗規費	0221	年、輛	450	依規定檢驗年限覈實 編列
汽、機車換照規費、燃料使用 費及使用牌照稅	0221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小自客保險費	0231	年、輛	2,483	
小客貨兩用車保險費	0231	年、輛	2,915	
小自貨保險費	0231	年、輛	3,747	
大貨車保險費(3.5至9噸)	0231	年、輛	9,551	
大貨車保險費(逾9至15噸)	0231	年、輛	11,142	
大貨車保險費(逾15噸)	0231	年、輛	13,145	
小型特種車保險費	0231	年、輛		依實際需要核實 編列
大型特種車保險費	0231	年、輛		依實際需要核實 編列
機車保險費(含電動機車)(輕 型)	0231	年、輛	435	
機車保險費(含電動機車)(重 型)	0231	年、輛	711	
辦公房舍修繕費 (鋼筋混凝土建造30坪以內)	0281	年	1.4,510元超過 部分每增加1坪	

項目	<u>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u>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鋼筋混凝土建造超過 30 坪部分)			增列 110 元。 使用年限達 30 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租用之辦公房屋按以上標準二分之一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辦公房舍修繕費 (加強磚造 30 坪以內)(加強磚造超過 30 坪部分)	<u>0281</u>	年	1. 5, 100 元超過部分每增加 1 坪增列 150 元。 使用年限達 30 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租用之辦公房屋按以上標準二分之一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辦公房舍修繕費 (木造 30 坪以內)(木造超過 30 坪部分)	<u>0281</u>	年	1. 6, 100 元超過部分每增加 1 坪增列 200 元。 使用年限達 20 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租用之辦公房屋按以上標準二分之一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集合式員工宿舍修繕費 (鋼筋混凝土建造 16 坪以內) (鋼筋混凝土建造超過 16 坪部分)	<u>0281</u>	年	1. 2, 000 元超過部分每增加 1 坪增列 80 元。 使用年限達 30 年以上者按前項標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內者不得編列。	
集合式員工宿舍修繕費	<u>0281</u>	年	1. 2, 200 元超過	

項目	<u>二級用途別 科目編號</u>	單位	單價(數量)	備註
(加強磚造 16 坪以內) (加強磚造超過 16 坪部分)			部分每增加 1 坪 增列 100 元。 使用年限達 30 年 以上者按前項標 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 內者不得編列。	
集合式員工宿舍修繕費 (木造 16 坪以內) (木造超過 16 坪部分)	<u>0281</u>	年	1. 2,500 元超過 部分每增加 1 坪 增列 150 元。 使用年限達 20 年 以上者按前項標 準增加百分之 50 編列。 2. 建造竣工 3 年 內者不得編列。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u>0456</u>	人、年	6,000	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 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

備註：

- 一、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車輛報廢。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配合環保署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政策，二行程機車(92 年 23 月 31 日前出廠)於 107 年汰除，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配合臚計畫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 2 年汰除，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
- 三、表列項目(品名)劃底線「       」者為本年度修正項目。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工作服(冬)	毛料	<u>0279</u>	套	1,800	環境保護局、 停車管理工程 處及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依核定案 編列
工作服(夏)	棉	<u>0279</u>	套	800	環境保護局、 停車管理工程 處及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依核定案 編列
雨衣	機車挺麗型	<u>0271</u>	套	600	環境保護局、 捷運工程局及 工務局依核定 案編列
雨鞋	塑膠品半統	<u>0271</u>	雙	300	環境保護局及 工務局依核定 案編列
棉被	純棉花五斤	<u>0271</u>	條	<u>1,200</u>	
床單	單人純棉布 料(厚)	<u>0271</u>	條	500	
枕頭	棉花 2 臺斤	<u>0271</u>	個	330	
冷氣機	箱型 7.5 噸 (含安裝費)	<u>0319</u>	臺	85,000	節能標章產品
冷氣機	窗型 2 噸(含 安裝費)	<u>0319</u>	臺	<u>19,000</u>	節能標章產品
冷氣機	窗型 1.5 噸 (含安裝費)	<u>0319</u>	臺	17,000	節能標章產品
冷氣機	一對一分離 式 4KW(含安 裝費)	<u>0319</u>	臺	<u>22,000</u>	節能標章產品
冷氣機	一對一分離 式 5KW(含 安裝費)	<u>0319</u>	臺	<u>24,000</u>	節能標章產品
冷氣機	一對二分離 式 4.4KW(含	<u>0319</u>	臺	30,000	節能標章產品

**10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安裝費)				
冰箱	二門無霜 (401L-600L 以上)	<u>0319</u>	臺	25,000	節能標章產品
除濕機	除濕能力： 8.0公升/日	<u>0271</u>	臺	6,500	<u>節能標章產品</u>
刷卡機	微電腦	<u>0319</u>	臺	12,000	
公文櫥	1180×400×1 760mm	<u>0271</u>	個	5,000	
公文櫃	拉 門 880×400×172 0mm	<u>0271</u>	臺	4,000	
保險櫃	45×45×73cm	<u>0319</u>	臺	25,000	
沙發	三、二、一 組合式	<u>0319</u>	組	44,000	
摺椅	鋼製	<u>0271</u>	張	300	
辦公桌	鋼製(主管 人員)	<u>0271</u>	張	4,500	
辦公桌	鋼製(一般 人員)	<u>0271</u>	張	<u>4,300</u>	
迴轉椅	五叉腳塑膠 鋼(高背) (主管人 員)	<u>0271</u>	張	1,700	
迴轉椅	五叉腳塑膠 鋼(低背)	<u>0271</u>	張	1,400	
會議桌	240×120×75 cm	<u>0319</u>	張	12,000	
會議椅	鐵製、可旋 轉	<u>0271</u>	張	<u>1,600</u>	—
貯備型電開水器	全自動附加 防漏電裝置 20加侖	<u>0319</u>	臺	21,000	
飲水機	冰溫熱三用	<u>0319</u>	臺	25,000	
瓦斯爐	雙爐	<u>0271</u>	臺	4,000	
單人床	鋼床 3×6 呎	<u>0271</u>	張	<u>2,500</u>	
雙層單人床	鋼床 3×6 呎	<u>0271</u>	張	<u>4,200</u>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 目編號</u>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彩色電視機	32 吋液晶 (附視訊盒)	<u>0271</u>	臺	7,000	
彩色電視機	43 吋液晶 (附視訊盒)	<u>0319</u>	臺	11,000	
銀幕	電動 70×70 吋	<u>0271</u>	幕	8,000	
銀幕	附三角架一 般 70×70 吋	<u>0271</u>	幕	4,500	
膠盔	安全帽小頂 半罩式	<u>0271</u>	頂	<u>600</u>	
碎紙機	28 公分	<u>0319</u>	臺	13,000	
鑽孔機	電動、雙孔	<u>0319</u>	臺	40,000	
除草機	軟管背式 43cc	<u>0271</u>	臺	9,000	
除草機	推式、引 擎、刀片分 開(5 馬力)	<u>0319</u>	臺	15,000	
滅火器	新瓶 ABC 乾 粉 20 型	<u>0271</u>	支	<u>750</u>	
滅火器	換藥充氣 乾粉 20 型	<u>0271</u>	支	280	
熱水器	防爆、防漏 全自動	<u>0271</u>	臺	6,500	
傳真機	雷射、普通 紙式(A4 以 上)、具影印 及記憶功能	<u>0271</u>	臺	8,000	
數位相機	2000 萬畫素 高階彩色	<u>0271</u>	臺	9,000	
數位相機	1600 萬畫素 高階彩色	<u>0271</u>	臺	5,000	
數位攝影機		<u>0319</u>	臺	15,000	
碟影機	DVD 播放器	<u>0271</u>	臺	1,500	
駐衛警冬服	上衣含棉 60%，褲子含 羊毛 65%(2 年 1 套)	<u>0279</u>	套	2,500	
駐衛警夏服	上衣，褲子 含棉 30%	<u>0279</u>	套	1,500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駐衛警冬季大衣	(4 年 1 件)	<u>0279</u>	件	2,000	
駐衛警服裝配備	含腰(褲)帶、領帶夾、胸章、臂章(依實際需要編列)	<u>0279</u>	人	300	
駐衛警皮鞋		<u>0279</u>	雙	1,100	
駐衛警襪子		<u>0279</u>	雙	100	
煤油	20 公升裝： 4 公升裝：	<u>0271</u>	桶	<u>852 元</u> (20 公升裝) <u>202 元</u> (4 公升裝)	
汽油	無鉛 98	<u>0271</u>	公升	<u>29.5</u>	
汽油	無鉛 95	<u>0271</u>	公升	<u>27.5</u>	
汽油	無鉛 92	<u>0271</u>	公升	<u>26</u>	
液化石油氣(LPG)	車輛用	<u>0271</u>	公升	<u>17.7</u>	
柴油	高級	<u>0271</u>	公升	<u>23.8</u>	
煤油		<u>0271</u>	公升	<u>40.7</u>	
鍋爐油	甲種低硫燃料油 0.5%	<u>0271</u>	公秉	<u>15,562</u>	
小貨車	<u>2,000c.c 以下</u>	0305	輛	425,000	含必要配備
<u>小貨車</u>	<u>超過 2000 c.c</u>	<u>0305</u>	<u>輛</u>	<u>950,000</u>	<u>含必要配備</u>
<u>電動汽車</u>	<u>5 人座(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u>	<u>0305</u>	<u>輛</u>	<u>990,000</u>	<u>不含電池</u>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0305	輛	50,000	<u>含電池</u>
電動機車	輕型	0305	輛	<u>70,000</u>	<u>含電池</u>
電動機車	重型	0305	輛	<u>70,000</u>	<u>不含電池</u>

**10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 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個人電腦	1. 中央處理器：雙核心 3. 7GHZ(含)以上 2. 主記憶體：8G(含)以上 3. 光碟機：DVD, 8 倍速(含)以上 4. 硬碟機 950GB(含)以上 5. 網路介面 6. 顯示介面 7. 讀卡機 (含自然人憑證等 Smart Card 讀卡功能) 8. 顯示器：2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	0306	部	1. 25,200 元 (不含 Office 及防毒軟體) 行政機關 (不含事業機關、醫院、學校) 因已簽訂微軟個人電腦軟體大量授權方案，統一採本項標準單價。 2. 事業機關 (不含動產質借處)、醫院視實際需要編列： (1) 40,800 元 (含作業系統、Office 及防毒軟體) (2) 25,500 (不含 Office 軟體) 3. 學校得編列：28,800 元 (含作業系統、Office 及防毒軟體教育版)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印表機、網路及通訊設備，交換器、橋接器、路由器、IP 分享器、防火牆等。(一萬元以上資訊設備)	0306	組	8,000 元(新購汰換電腦每部分配額度)	

**10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 目編號</u>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光碟機、隨身碟、燒錄機、讀卡機、無線網卡、集線器、數據機等資訊用品及電腦零組件。(未達一萬元之資訊物品)	<u>0271</u>	組	1. 1,500元(機關員額數低於100人) 2. 1,200元(機關員額數100人(含)以上)	註：本項應納入經常門編列
耗材	1. 磁碟片、光碟片 2. 磁帶、碳粉匣 3. 色帶、墨水匣 4. 印表機特殊用紙 5. 其他耗材	<u>0271</u>	年	1. 2,700元(機關員額數低於100人) 2. 2,400元(機關員額數100人(含)以上)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資訊通訊費	未合署辦公機關，申請 GSN 專線或直接與市政大樓網路專線連線之費用(含裝設費及年租費)	<b>0203</b>	年	1. ADSL 專線 (4M /1M) 4,992 元(年租費) 1,500 元(裝設費：接線費+GSN 設定費) 2. T1 專線 (1.5M/1.5M) 121,632 元(年租費：電路月租費+網路月租費)21,500 元(裝設費) 2. T3 專線 (45M/45M) 763,056 元(年租費：電路月租費+網路月租費) 41,500 元(裝設費) 3. FTTP 專線 (10M) 433,680 元(年租費：電路月租費+網路月租費)11,500 元(裝設費) 5. FTTB 多機(20/5M)： 4,548 元(年租費：電路月租費)1,500 元(裝設費) 6. E1 專線： 124,956 元(年租費：電路月租費+網路月租費) 21,500 元(裝設費)	
伺服器	1. 低階伺服器 <b>【項 A 中央處理器 1 顆(含)以上、主記憶體：ECC 4GB、提供磁碟控制介面、提供硬碟 2 顆(含)以上；項 B 中央處理器 2 顆(含)以上、主記憶體：ECC</b>	0306	部	1. 行政機關(不含事業機關、醫院、學校)因已簽訂微軟大量授權方案，統一採下列標準單價： (1)低階： <b>1. 項 A：40,600 元</b> <b>2. 項 B：125,000 元</b> (2)中階： <b>430,000 元</b> 2. 事業機關、醫院、學校，統一採下列標準單價 <b>(含作業系統)</b>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目編號</u>	單位	單 價	備 註
	<p><u>8GB、提供磁碟陣列控制器、提供熱抽換式硬碟 4 顆(含)以上、熱抽換式電源供應器 2 組(含)以上】</u></p> <p>2. 中階伺服器【中央處理器 4 顆(含)以上、主記憶：ECC 32GB(含)以上、提供磁碟陣列控制器、提供熱抽換式硬碟 4 顆(含)以上、熱抽換式電源供應器 2 組(含)以上</p> <p>3. 其他</p>			<p>(1)低階： <u>1. 項 A：70,000 元</u> <u>2. 項 B：156,000 元</u> (2)中階：<u>462,000 元</u></p> <p>3. 其他規格：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維護服務費		<u>0213</u>	年	硬體依購置價格6%（教學用得按購置價格7%）編列軟體依購置價格14% 編列	
電腦圖書費	<p><u>1. 每本單價未達 1 萬元者屬經常門。</u></p> <p><u>2. 每本單價 1 萬元以上者屬資本門。</u></p>	<u>0271</u> <u>0319</u>	年	設有資訊單位編制之機關得列基本費用12,000元，每1位編制內資訊人員得增列1,200元	
電腦訓練費		<u>0201</u>	年	設有資訊單位編制之機關得列基本費用40,000元，每1位編制內資訊人員得增列4,000元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品名)目	規 格	<u>二科用途科 目編號</u>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套裝軟體	<u>1. 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 體購置之資 訊軟體屬經 常門。</u> <u>2.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之 軟體購置之 資訊軟體屬 資本門。</u>	<u>0213 0306</u>	年	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備註：

一、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道路交通安全規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大客車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

二、表列項目(品名)之規格係規範一般物品，各機關如有特殊需求，應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三、表列項目(品名)劃底線「\_\_」者為本年度修正項目。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108年資訊設備概算編列標準

一、108年度各校資訊相關概算編列，請於107年3月20日(二)前於資訊作業服務網提報完成，另將概算報表資料(須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後)紙本於107年3月20日(二)前逕送至本局資訊教育科彙辦。

填報方式如下：

(一) 進入資訊作業服務網 (<http://ims.taipei.gov.tw>)

需填報完106年度預算執行數及107年度法定預算才能填報

108年度資訊概算。

(二) 概算報表資料有：

1. 108年度概算費用說明表。

2. 108年度概算費用需求表(機關提報數)。

3. 計畫費用摘要表及需求總表(辦理指定活動學校才需繳此表)。

二、概算填報系統中，**固定資產類別(資本門)**包含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電腦教學軟體費，**成本與費用類別(經常門)**包含耗材、電腦設備維護費。

三、固定資產填報

(一) 個人電腦(A)：

依照資訊教育白皮書，算出各校合理電腦教室電腦數量(甲)及

教師行政人員用電腦數量(乙)後，優先更換過保固之電腦教室電腦，再依照教師行政人員用電腦合理數量，逐年汰換，每部電腦單價以 **25,000** 元計，伺服器不另編列。

(甲)電腦教室電腦數量計算以是否為額滿學校為基準。

**汰換期程：每 4 年汰換完畢 1 次。**

學層	電腦教室數計算	核定電腦數
國小	額滿學校	32
	未額滿學校	22-29※
國中	額滿學校	34
	未額滿學校	22-30※
高中	42	
高職	45	
※備註：國小未額滿學校以 29 編列、國中未額滿學校以 30 編列。		

(乙)非電腦教室電腦數依當年度學校教職員額數編制。**(108** 年概算以 **107** 學年度教職員額資料計算)

**汰換期程：每年汰換五分之一。**

合理電腦數=(甲)+(乙)

(丙) 電腦教室間數計算標準：依照資訊教育白皮書計算。

## (二)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B)

1.以各校合理電腦數為編列依據，每臺以 1,000 元計。(請注意此項為固定資產，請勿填至成本與費用)

B1 = 合理電腦數 \* 1,000 元

2.補助教師配置平板電腦：本局為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補助教師配置平板電腦，每年補助五分之一數量，每臺以12,000元計。

$$B2 = 1/5 \text{ 教師員額數} * 12,000 \text{ 元}$$

(教師數以107學年度編制員額教師數計算，計算基準不含幼兒園教師)

$$B = B1 + B2$$

### (三) 電腦教學軟體費 (G)

每校編列36,000元(完全中學高中及國中部分開計算)。

高職則以科別(含綜高)計算。

## 四、成本與費用

### (一) 耗材 (H)

#### 1.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H1)

國中國小(含完全中學)有上電腦課之班級，每班每年編列6,300元。國小限3-6年級之班級，不含補校及未上電腦課之班級。

$$H1 = \text{有上電腦課之班級} * 6,300 \text{ 元}$$

#### 2. 個人電腦耗材 (H2)

以各校合理電腦數量為編列依據，每臺電腦500元。

$$H2 = \text{合理電腦數} * 500 \text{ 元}$$

$$H = H1 + H2$$

(二) 電腦設備維護費 (D)

編列原則以各校合理電腦數為依據，每臺得編 200 元。

$$D = \text{合理電腦數} * 200 \text{ 元}$$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費用可用於學校一般周邊(含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更新 (不含 3D 印表機、雷射切割機、雷射雕刻機)。
- (二) 班級數以 **107** 學年度本局核定之總班級數計算。
- (三) 本次編列之額度係初估值，未來將配合市府核定之額度調整。
- (四) 資訊作業服務網操作使用手冊 (二級機關版) 請由該網站 (<http://ims.taipei.gov.tw>) 下載。

**六、108 年單槍投影機購置另案辦理，不另編列於各校預算。**